



JU T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336

目錄

公司資料	2
集團架構	3
主席致辭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管理層履歷	9
董事會報告	13
企業管治報告	27
獨立核數師報告	32
綜合損益表	34
綜合全面損益表	35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36
綜合權益變動表	38
綜合現金流量表	40
財務狀況報表	42
財務報表附註	43
五年財務概要	116

執行董事

鄭立育先生
鄭立彥先生
黃國光先生
謝萬福先生
羅榮德先生
徐容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嘉君先生
蔡文預先生
葉偉明先生

授權代表

鄭立育先生
徐容國先生

公司秘書

徐容國先生，CA, CPA, ACS

審核委員會

程嘉君先生
蔡文預先生
葉偉明先生

香港法律之法律顧問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美國銀行
中國銀行
交通銀行
永豐銀行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富邦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渣打銀行
元大商業銀行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3311至3312室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江蘇
吳江市
松陵鎮經濟開發區
瓜涇路2號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609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公司網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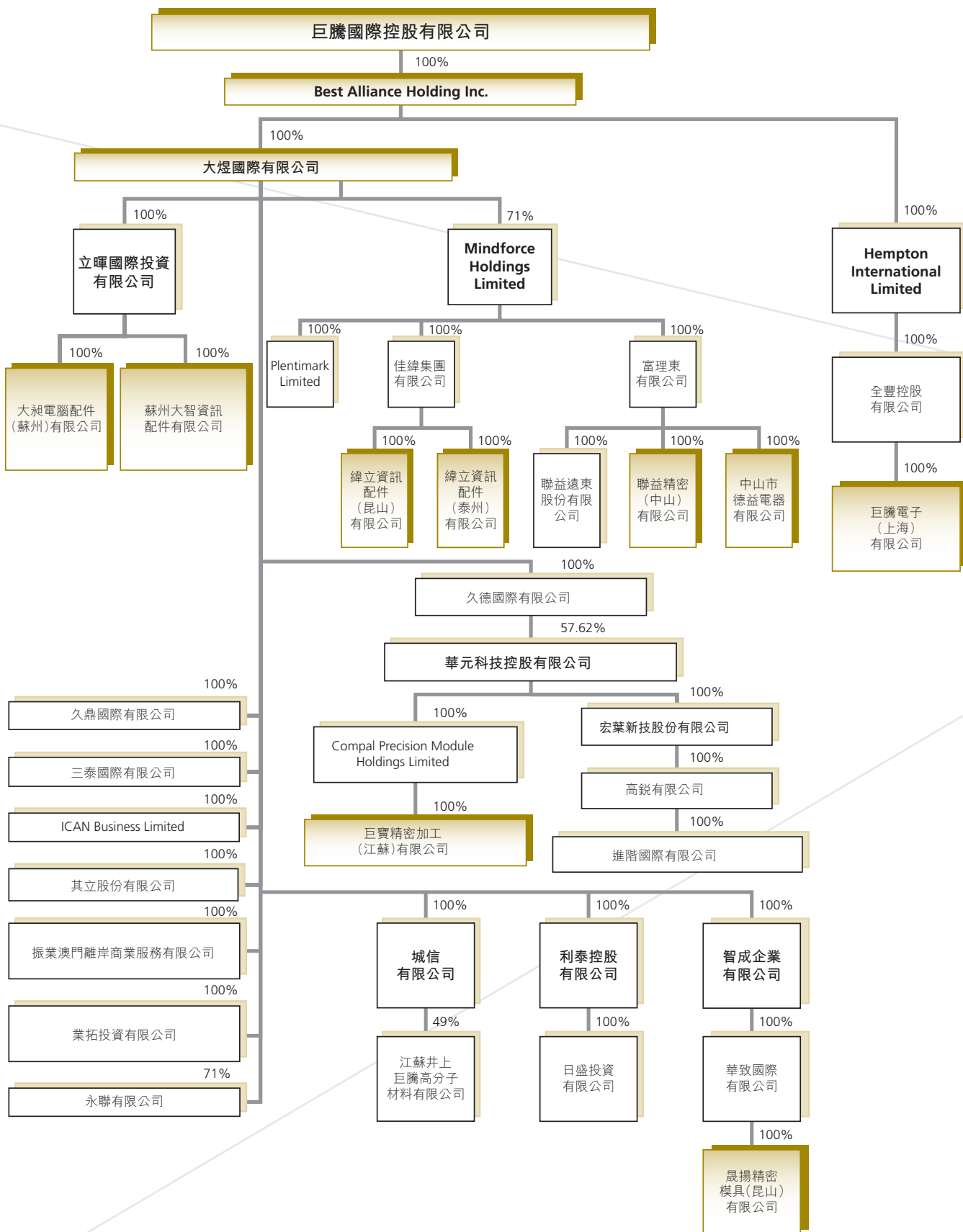
www.irasia.com/listco/hk/juteng

股份代號

3336.HK 及 9136.TT

集團架構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0：轉變的一年

從許多方面來說，二零一零年是轉變的一年，對巨騰日後的發展有著重要影響。

首先，縱觀環球經濟，在金融海嘯後的復甦路途上，世界經濟重心從西向東移的趨勢在二零一零年變得更加明顯。本年度，傳統歐美發達國家與亞洲新興市場為筆記本型電腦市場所帶來的正負兩極影響也突顯了此趨勢。在金融危機爆發後，中國政府迅即推出4萬億人民幣救市方案，成功拉動了亞洲區經濟復甦，刺激消費，讓筆記本型電腦在年初有良好的銷售增長；可惜沒多久便爆發了希臘債務危機，並迅即在歐元經濟區擴散，不但動搖了全球經濟復甦的信心，也直接打擊筆記本型電腦業，令集團的訂單量從第一季的增長良好，變成第二季的下滑。

從製造業角度來說，二零一零年是勞工問題變得極為關鍵的一年。隨著近年中國政府銳意發展西部經濟，內陸與沿海地區的工資差距逐漸收窄，西部居民出外工作的數目不斷銳減，令許多沿海城市出現民工荒，這不但影響了無數工廠的生產，也直接刺激工資攀升。除此以外，中國政府為了維持社會穩定，推行上調最低工資的政策，也導致許多製造商包括巨騰的成本上升。

從行業銷售趨勢來說，二零一零年見證了平板電腦(tablet PC)的崛起。蘋果電腦旗下的iPad在三月推出，平地一聲雷，迅即引起搶購熱潮，風頭極盛，並影響了其他筆記本型電腦產品尤其是網本(netbook)的銷售，迫使業界減價迎戰，大大降低產品的平均售價，這讓巨騰下半年的毛利顯著受壓，銷售放緩。

二零一零年的多變，雖然令巨騰的業務受到相當程度的衝擊，但管理層以積極態度面對挑戰，不斷檢討，迅即在業務上作出了重要調整，力求打破困局。

定位高端 提升毛利

在經營策略方面，巨騰重新定位，從以往的薄利多銷路線，改為以提升產品毛利為首要目標，全力開發高端機殼產品，拓展商用筆記本型電腦市場，以抗衡普通筆記本型電腦市場容易出現割喉式競爭而對集團盈利構成的影響。因此，巨騰已於年內與一家日本公司開始合作生產碳纖維物料(carbon fibre)，準備把這常見於名貴汽車、飛機的高科技物料應用於筆記本型電腦機殼的生產上，以更堅韌而輕薄的外殼，爭取較現有產品更高的毛利。

主席致辭

向西挺進 拓展產能

在建設廠房方面，集團本年的選址策略偏離了以往集中在江蘇省和其他沿海發達地區設廠的做法，開始移入中國西部，以解決目前沿海城市工人嚴重不足，造成生產不順的困境。於二零一一年，巨騰將在四川省動工興建一間新的廠房，第一期的投資約4,000萬美元，計劃借助當地充足的勞動力，進一步擴展塑膠及金屬外殼業務，鞏固巨騰在筆記本型電腦外殼製造業的領導地位。

機械生產 提高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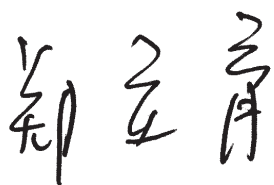
在生產流程方面，集團於年內更積極推動自動化方案的研發工作，現正與國外相關領域的先驅合作，反復測試機械化生產機殼的操作，調整其精準度，希望能儘快推行，特別是應用於某些勞工密集型的生產程序上。如此一來，機械化生產不單可減省勞工成本，又可減少人手出錯的機會，提高生產效益。

鞏固優勢

巨騰於二零一零年所作的業務策略調整，雖然未能立時扭轉集團本年的業績表現，但管理層有信心，隨著時間的推移，其成效將更為明顯，有助集團業績增長。

展望，集團將於二零一一年第二季度推出破纖機殼，拓展商用筆記本型電腦市場，並相信此策略可以配合Windows 7作業系統面世而引發的商用筆記本型電腦換機潮，以更為輕薄堅固的外殼贏得商業用家的青睞，在高端市場爭取更高的毛利。此外，巨騰未來也會逐步減少舊款機殼的製造，努力推出更多新產品，並向客戶提價，把原材料及勞工成本上升的因素反映在新產品價格上，從而改善整體業務的毛利率。在拓張產能方面，隨著四川省的廠房在二零一二年投產，集團全年產能將提升到9,000萬套，大大增強競爭優勢，有利巨騰爭取更大的市場佔有率，鞏固其全球筆記本型電腦外殼製造的龍頭領導地位。

最後，本人藉此機會衷心感謝股東的繼續支持。本人在此也要感激巨騰全體員工上下一心，緊守工作崗位，與集團共同面對挑戰，開創未來。



鄭立育

主席

香港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業務回顧及前景

二零一零年，市場環境急速變化，對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巨騰」）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業務造成了巨大影響。第一季度，集團的訂單增長相當理想，此有賴各國政府在金融海嘯後推出各種救市措施，令全球經濟持續回暖。但是踏入第二季度，筆記本型電腦市場開始受到歐元區債務危機擴散的拖累，也令集團所接獲的訂單量開始下滑。下半年，便宜的平板電腦（tablet PC）大受消費者歡迎，搶佔了傳統筆記本型電腦不少的市場份額，令後者銷量下跌，並減慢了其新款推出市場的速度，這也進一步衝擊到本集團的筆記本型電腦外殼業務。除此以外，平板電腦的興起也令傳統筆記本型電腦生產商被迫調整產品組合應戰，在下半年推出廉宜的手提電腦，並降低其平均售價，此舉直接影響巨騰外殼業務的毛利率，令集團全年營業額及盈利均錄得顯著下跌。

本年度，集團擁有7間廠房，總產能達8,000萬套，銷售的產品仍然以筆記本型電腦塑膠外殼為主。集團去年透過收購鎂合金外殼製造商華元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華元」）的53.4%股權，擴張金屬外殼生產，把業務延伸至液晶電視機外殼及數碼相機外殼領域，並接獲了不少相關訂單，惟這些業務仍處於發展初段，目前只佔營業總額約一成。

本年度，集團雖然面對艱難的經營環境，但並沒有放慢發展步伐。巨騰在年內與一家日本公司組成公司，共同生產碳纖維物料。集團在該公司擁有49%股權。碳纖作為高端科技物料，輕盈而堅固，為許多跑車、飛機製造商所採用。集團將於2011年第二季度把該種物料應用於外殼生產上，以取得比塑膠及金屬外殼更佳的毛利。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集團又與四川省內江市政府簽訂合作備忘錄，在當地興建廠房，用以製造塑膠及金屬外殼，每年產能將達1,000萬套。管理層相信隨著新廠房在2012年正式投產，集團可以順利在中國內陸聘請更多員工，擴大產量。

此外，面對中國製造業勞動力緊張及薪金上漲情況，集團在本年度也不斷研發及調整自動化生產技術，希望把機械應用於某些勞工密集的生產程序上，以減少對人力的依賴。目前，自動化生產方案已進入了最後測試階段。

展望來年，管理層對業務前景維持審慎態度。微軟推出Windows 7作業系統後，因商業用家較一般用家對電腦的功能與效速要求更高，也較願意投資金錢添置新型電腦，估計這可積極推動商用筆記本型電腦的換機潮。管理層相信此利好因素，有助集團藉碳纖及鎂合金機殼製造去拓展商用筆記本電腦市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另一方面，平板電腦目前雖是仍然熱銷，但管理層相信待熱潮過後，消費者將回歸功能更優秀而性能更穩定的傳統筆記本型電腦懷抱。長遠來說，隨著筆記本型電腦功能的提升，它取代桌上電腦的趨勢將更為明顯，令整個行業的發展空間更為廣闊，也有利巨騰發揮身為筆記本型電腦外殼龍頭的優勢，繼續擴張業務，提升市場佔有率，為股東爭取更大的回報。

財務回顧

本年度，歐元經濟區多個國家身陷債務危機，震動全球，令第二季度的筆記本型電腦銷售數字下跌；加上平板電腦下半年大行其道，不利傳統筆記本型電腦的銷售，對集團全年營業額造成衝擊，下跌4%至約7,166,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7,464,000,000港元)。筆記本型電腦的平均售價下跌，加上人力成本和原材料價格上升，讓集團的總體毛利率下降至12%(二零零九年：18%)。

由於併入鎂合金殼製造商－華元及擴大其產能，故本集團的經營成本及其他經營開支(包括行政開支、銷售及分銷成本及其他開支)上升13.5%至約495,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36,000,000港元)，佔本集團全年營業額6.9%(二零零九年：5.8%)。

本年度，由於美元息率低企，融資成本約35,000,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同期減少29%。

本年度，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331,000,000港元，較去年下跌53%(二零零九年：705,000,000港元)。溢利下跌主要因為本集團營業額及毛利率下挫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貸總額約為2,113,000,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輕微增加1.3%。本集團的銀行借貸包括一年內到期的短期貸款及三年期循環銀團貸款。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貸款其中帳面值約2,110,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023,000,000港元)及約3,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0,000,000港元)分別以美元及新台幣結算。

本年度，由於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減少，本集團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由二零零九年的1,220,000,000港元下降至1,097,000,000港元。因購入固定資產以擴充產能和興建新廠房，本集團錄得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1,070,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405,000,000港元)。本年度，由於獲得新增加銀行貸款和非控股股東注資，本集團錄得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約176,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4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862,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08,000,000港元)。

以銀行借貸總額約2,113,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085,000,000港元)除以總資產約9,912,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9,521,000,000港元)計算之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借貸比率為21.3%(二零零九年：21.9%)。借貸比率輕微減少是因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所致。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帳面總值約29,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00,000,000港元)的租賃土地與樓宇及機器，及附屬公司的若干股票，已經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信用貸款額度之擔保。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收益以美元結算，而本集團大部分開支以人民幣為主，人民幣升值將對本集團之盈利能力造成負面影響。因此，本集團已訂立遠期外匯合約，以減低美元兌人民幣價值波動而可能引致的匯兌損失。

僱員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31,000名僱員。本集團錄得僱員成本約為1,155,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074,000,000港元)。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與目前市況看齊，並按照個人表現調整。薪酬福利及政策會定期檢討，並根據評核本集團的表現及個別僱員的表現後，向僱員支付酌情花紅。本集團為香港僱員設立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並且按中國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為其中國僱員提供福利計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收購土地樓宇及機器而未有在財務資料撥備的已訂約資本承擔約為320,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46,00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管理層履歷

董事

執行董事

鄭立育先生，52歲，本集團主席。鄭立育先生為鄭立彥先生之弟，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鄭先生於25年前在噴漆公司三益有限公司開展事業。鄭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企業經營策略規劃、營運管理、市場動態趨勢掌握及本集團未來發展方針擬定。鄭先生現時為Southern Asia Management Limited的董事，該公司於根據本年報「主要股東所擁有的股份權益」一節所披露的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項下的本公司股份數目擁有權益。鄭立育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鄭先生為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鄭立晨之堂兄。

鄭立彥先生，57歲，執行董事。鄭立彥先生為鄭立育先生之兄，亦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鄭先生於19年前在噴漆公司三益有限公司開展事業，其後於二零零零年前後加入朝昶塑膠有限公司的管理層。鄭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資源規劃管理及廠房硬體擴充發展建設。鄭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鄭先生為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鄭立晨之堂兄。

黃國光先生，50歲，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負責本集團的日常業務及監督中國兩間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大昶電腦配件(蘇州)有限公司(「大昶電腦」)及蘇州大智資訊配件有限公司(「蘇州大智」)自成立以來的採購及營運管理。黃先生於二零零二年獲委任為大昶電腦及蘇州大智的高級副總裁，擁有逾19年電腦業經驗，負責本集團採購策略的規劃與執行及輔導營運管理。黃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謝萬福先生，47歲，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出任高級副總裁，負責制訂品質控制系統、監督本集團的塗裝製程之生產、開發無塵塗裝製程新技術及向客戶端推廣相關技術之應用。謝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羅榮德先生，51歲，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出任高級副總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自動化製模及有關業務的發展，亦協助本集團提升模具開發製造技術與拓展新市場，設計生產非筆記本型電腦的外殼。羅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羅先生為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羅啟允先生的胞兄。

徐容國先生，42歲，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及公司秘書事務。徐先生持有公司管治碩士學位及商業(會計)學士學位。徐先生亦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前，徐先生曾在香港一間上市公司擔任財務總監，亦曾在香港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擔任要職。徐先生擁有逾18年會計及財務經驗。徐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九日起，獲委任為神冠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9)，及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起，獲委任為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0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嘉君先生，56歲，畢業於國立政治大學，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統計學理學士學位。程先生現擔任建基股份有限公司(於台灣證券交易所(「台灣交易所」)上市)之監事。程先生亦擔任數位聯合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之股份截止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於台灣興櫃市場交易)之董事總經理。此外，自二零一零年六月起，程先生獲委任為驊宏資通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之股份於台灣上櫃市場交易)之獨立行董事。自一九七九年至一九九八年，程先生曾在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擔任數職，其中包括網絡事業群總經理、推廣服務處處長、資訊市場情報中心主任及策劃研究中心規劃師。程先生亦曾在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台灣交易所上市)擔任董事一職。程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文預先生，57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碩士學位，擁有豐富的會計及企業管理經驗。蔡先生為台灣執業會計師，亦為華南銀行監察人及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於台灣交易所上市)之董事。蔡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偉明先生，45歲，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擁有逾21年財務及會計經驗，曾在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一家主要歐洲銀行及多家香港上市公司擔任要職。彼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及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葉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起，獲委任為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09)，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起，獲委任為百富環球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2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管理層履歷

高級管理人員

黃正斌先生，45歲，鄭立育先生的助理，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擁有逾13年銀行業經驗。黃先生負責本集團產品出口及原料進口，亦協助董事會評估投資項目及協助本集團的財務規劃及資金調度等相關事宜。

呂福興先生，45歲，鄭立育先生的助理，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擁有逾20年品質管理經驗。呂先生負責協助鄭立育先生開發本集團品質保證系統，亦負責設計及改良本集團的品質管理，並針對本集團的經營管理等事務，進行相關監控及修正等相關事宜。

廖正元先生，51歲，鄭立育先生的助理，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廖先生負責採購策略的修正與執行，亦負責推出新產品及監督本集團的新產品試產。

趙明仁先生，42歲，本集團助理副總裁，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擁有逾18年工業及電子業工作經驗。趙先生負責協助釐定本集團產品定價，並為銷售及市場推廣與售後服務提供支援。

劉為政先生，53歲，本集團助理副總裁，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擁有逾22年電子產品外殼業工作經驗。劉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塑膠注塑的生產、開發塑膠注塑新技術及提高本集團生產效率，並針對注塑成型中模具開發的源頭進行相關工程檢討，同時協助塑膠模具的開發單位與注塑成型的生產單位之間的溝通與串聯。

張圳先生，47歲，本集團助理副總裁，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擁有24年金屬行業工作經驗。張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金屬壓形工序，並開發自動化製模及金屬壓形新技術。

羅啟允先生，40歲，本集團助理副總裁，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擁有逾17年精密塑膠注塑行業工作經驗。羅先生負責開發生產及維修本集團用於塑膠注塑的模具及塑膠模具的注塑成型的新技術研發事宜。

羅先生為執行董事羅榮德先生之胞弟。

鄭立晨先生，41歲，本集團助理副總裁，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擁有逾21年塑膠產品外表塗裝工作經驗。鄭先生負責本集團塑膠外殼產品表面塗裝製程規劃及生產管理，提升效率及降低成本，並針對立體塗裝等相關新技術研發，同時針對本集團所有塗裝生產設備，負責進行維修保養及提高設備良率等相關事宜。

鄭先生為執行董事鄭立育先生及鄭立彥先生之堂弟。

葉志原先生，45歲，本集團助理副總裁，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擁有逾21年塑膠產品外表塗裝工作經驗。葉先生負責本集團塑膠外殼產品表面塗裝製程規劃及生產管理，提升效率及降低成本，並針對立體塗裝等相關新技術研發，同時針對本集團所有塗裝生產設備，負責進行維修保養及提高設備良率等相關事宜。

鄭行良先生，47歲，本集團助理副總裁，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擁有逾23年電子產品塑膠外殼注塑成型工作經驗。鄭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塑膠注塑的生產、開發塑膠注塑新技術及提高本集團生產效率，同時針對本集團所有注塑成型等生產設備，負責進行維修保養及提高設備良率等相關事宜。

張金獅先生，50歲，本集團助理副總裁，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擁有22年塑膠模具業務工程經驗，張先生負責策劃及執行本集團所生產的新產品項目，並負責本集團的所有產品於試產期間及量產後與客戶溝通等相關事宜。

朱三泰先生，36歲，本集團助理副總裁，於二零零三加入本集團。擁有15年品質管理經驗，朱先生負責本集團品保部門以及所有品質保證系統認證及品質管理之架設、規劃與維持等相關事宜。

張正富先生，50歲，本集團助理副總裁，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擁有17年電子產品組裝工程經驗，張先生負責本集團所有產品的組裝生產事宜，主要針對產品組裝部分負責效率提升及降低成本控管，並針對印刷及鐳射雕刻等新技術進行相關研究及提升效率等相關事宜。

董事會報告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謹此提呈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報告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性質在本年度並無重大轉變。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的第34至115頁。

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08港元(二零零九年：每股0.08港元)。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已公布的業績及資產、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概要載於第116頁。上述概要並不屬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變動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的股本及購股權於本年度變動的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及31。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法例均並無優先購買權規定，要求本公司按比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股份」)。

稅項減免

就本公司所知，概無本公司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獲得任何稅務減免。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儲備於本年度變動的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計算的可分派儲備為1,181,997,000港元。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慈善捐款合共805,000港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回顧年度，本集團對五大客戶的銷售額佔本年度總銷售額約92%，而對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則約佔本年度總銷售額約36%。本集團於本年度向五大供應商採購的數額佔總採購額少於30%。董事或其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本公司股東均並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的實際權益。

董事

本年度的在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鄭立育先生
鄭立彥先生
黃國光先生
謝萬福先生
羅榮德先生
徐容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嘉君先生
蔡文預先生
葉偉明先生

董事會報告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鄭立彥、羅榮德先生及葉偉明先生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為董事，惟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本公司已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接獲程嘉君先生、蔡文預先生及葉偉明先生的年度獨立身分確認書。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仍認為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獨立身分。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9至12頁。

董事的服務合約

鄭立育先生、鄭立彥先生、黃國光先生及徐容國先生(全部均為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為固定年期三年，自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起生效，屆滿後每年自動續期一年，自期滿後翌日生效，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其股東週年大會輪流告退及重選，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

謝萬福先生及羅榮德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為固定年期三年，自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起生效，屆滿後每年自動續期一年，自期滿後翌日生效，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其股東週年大會輪流告退及重選，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程嘉君先生已獲委以兩年任期，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生效，屆滿後每年自動續期一年，自期滿後翌日生效，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其股東週年大會輪流告退及重選，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文預先生已獲委以兩年任期，自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起生效，屆滿後每年自動續期一年，自期滿後翌日生效，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其股東週年大會輪流告退及重選，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偉明先生已獲委以兩年任期，自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起生效，屆滿後每年自動續期一年，自期滿後翌日生效，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其股東週年大會輪流告退及重選，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

計劃在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僱主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

董事袍金須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其他酬金由董事會基於董事的職務、責任和表現與及本集團業績釐定。

董事所擁有的合約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37及本報告「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並無董事在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或年終有效而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的合約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本年度並無訂立或已訂立與本公司全部或大部分業務有關的管理合約。

除財務報表附註37所述者外，本公司及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訂立重大合約。

除財務報表附註37所述者外，概無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股東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而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擁有股份、相關股份及本公司的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記錄於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 (附註1)	概約股權百分比
鄭立育先生	全權信託創辦人 (附註2)	280,380,986(L) 普通股	24.75%
	實益擁有人	19,844,000(L) 普通股	1.75%
	配偶權益 (附註3)	10,518,046(L) 普通股	0.93%
鄭立彥先生	信託受益人 (附註2)	280,380,986(L) 普通股	24.75%
黃國光先生	實益擁有人	4,423,866(L) 普通股	0.39%
	配偶權益 (附註4)	2,950,631(L) 普通股	0.26%
謝萬福先生	實益擁有人	2,354,432(L) 普通股	0.21%
羅榮德先生	實益擁有人	6,265,942(L) 普通股	0.55%
徐容國先生	實益擁有人	3,464,000(L) 普通股	0.31%

附註:

1. 「L」表示股份的好倉。
2. 該等股份以Southern Asia Management Limited (「南亞」)的名義登記。南亞由Shine Century Assets Corp.全資擁有。Shine Century Assets Corp.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鄭立育先生成立的鄭氏家族信託實益擁有。鄭氏家族信託的受益人包括鄭立彥先生及鄭立育先生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立彥先生及鄭立育先生視為擁有Shine Century Assets Corp.所擁有全部股份之權益。
3. 鄭立育先生為林美麗女士之丈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視為擁有林美麗女士所擁有全部股份之權益。
4. 黃國光先生為王淑惠女士之丈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視為擁有王淑惠女士所擁有全部股份之權益。

(ii) 相關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附註1)	相關股份數目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概約股權百分比
鄭立彥先生	實益擁有人	2,194,000(L) (附註2)	不適用	不適用	0.19%
黃國光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0(L) (附註3)	7-11-2011至 6-11-2016	1.56港元	0.08%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252,000(L) (附註4)	7-11-2012至 23-4-2018	2.75港元	0.02%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252,000(L) (附註4)	7-11-2013至 23-4-2018	2.75港元	0.02%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252,000(L) (附註4)	7-11-2014至 23-4-2018	2.75港元	0.02% (附註5)

董事會報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附註1)	相關股份數目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概約股權百分比
謝萬福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0(L) (附註3)	7-11-2011至 6-11-2016	1.56港元	0.04%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554,000(L) (附註4)	7-11-2012至 23-4-2018	2.75港元	0.05%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554,000(L) (附註4)	7-11-2013至 23-4-2018	2.75港元	0.05%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554,000(L) (附註4)	7-11-2014至 23-4-2018	2.75港元	0.05% (附註5)
羅榮德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0(L) (附註3)	7-11-2011至 6-11-2016	1.56港元	0.04%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554,000(L) (附註4)	7-11-2012至 23-4-2018	2.75港元	0.05%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554,000(L) (附註4)	7-11-2013至 23-4-2018	2.75港元	0.05%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554,000(L) (附註4)	7-11-2014至 23-4-2018	2.75港元	0.05% (附註5)
徐容國先生	實益擁有人	1,334(L) (附註3)	7-11-2010至 6-11-2016	1.56港元	0.00%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332,666(L) (附註3)	7-11-2011至 6-11-2016	1.56港元	0.03%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252,000(L) (附註4)	7-11-2012至 23-4-2018	2.75港元	0.02%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252,000(L) (附註4)	7-11-2013至 23-4-2018	2.75港元	0.02%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252,000(L) (附註4)	7-11-2014至 23-4-2018	2.75港元	0.02% (附註5)

附註:

1. 「L」表示相關股份的好倉。
2. 於相關股份的好倉包括在台灣交易所上市的2,194,000份台灣存託憑證，相等於2,194,000股本公司股份。
3. 於相關股份的好倉包括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七日分別授予黃國光先生、謝萬福先生、羅榮德先生及徐容國先生的1,000,000份、500,000份、500,000份及334,000份購股權，而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4. 於相關股份的好倉包括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分別授予黃國光先生、謝萬福先生、羅榮德先生及徐容國先生的756,000份、1,662,000份、1,662,000份及756,000份購股權，而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5. 該百分比乃以緊隨全面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後的已發行股份1,212,622,000股計算，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除因行使該等購股權而擴大外，在全面行使該等購股權前並無改變。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須記錄於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及無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財務報表附註31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董事或彼等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不論親生或領養)並無獲得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的權利，且彼等亦無行使該等權利，而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獲任何法團的權利。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立購股權計劃，目的在於向對本集團成功經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31披露。

以下購股權於年內在購股權計劃下尚未行使：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授出日期 (附註1)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附註2)	授出日期 每股股份價格 (附註3)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董事									
黃國光先生	1,000,000	-	(1,000,000)	-	-	7-11-2006	7-11-2010至6-11-2016	1.56港元	1.56港元
	1,000,000	-	-	-	1,000,000	7-11-2006	7-11-2011至6-11-2016	1.56港元	1.56港元
	252,000	-	-	-	252,000	24-4-2008	7-11-2012至23-4-2018	2.75港元	2.75港元
	252,000	-	-	-	252,000	24-4-2008	7-11-2013至23-4-2018	2.75港元	2.75港元
	252,000	-	-	-	252,000	24-4-2008	7-11-2014至23-4-2018	2.75港元	2.75港元
	2,756,000	-	(1,000,000)	-	1,756,000				
謝萬福先生	500,000	-	(500,000)	-	-	7-11-2006	7-11-2010至6-11-2016	1.56港元	1.56港元
	500,000	-	-	-	500,000	7-11-2006	7-11-2011至6-11-2016	1.56港元	1.56港元
	554,000	-	-	-	554,000	24-4-2008	7-11-2012至23-4-2018	2.75港元	2.75港元
	554,000	-	-	-	554,000	24-4-2008	7-11-2013至23-4-2018	2.75港元	2.75港元
	554,000	-	-	-	554,000	24-4-2008	7-11-2014至23-4-2018	2.75港元	2.75港元
	2,662,000	-	(500,000)	-	2,162,000				
羅榮德先生	500,000	-	(500,000)	-	-	7-11-2006	7-11-2010至6-11-2016	1.56港元	1.56港元
	500,000	-	-	-	500,000	7-11-2006	7-11-2011至6-11-2016	1.56港元	1.56港元
	554,000	-	-	-	554,000	24-4-2008	7-11-2012至23-4-2018	2.75港元	2.75港元
	554,000	-	-	-	554,000	24-4-2008	7-11-2013至23-4-2018	2.75港元	2.75港元
	554,000	-	-	-	554,000	24-4-2008	7-11-2014至23-4-2018	2.75港元	2.75港元
	2,662,000	-	(500,000)	-	2,162,000				
徐容國先生	667	-	(667)	-	-	7-11-2006	7-11-2009至6-11-2016	1.56港元	1.56港元
	332,667	-	(331,333)	-	1,334	7-11-2006	7-11-2010至6-11-2016	1.56港元	1.56港元
	332,666	-	-	-	332,666	7-11-2006	7-11-2011至6-11-2016	1.56港元	1.56港元
	252,000	-	-	-	252,000	24-4-2008	7-11-2012至23-4-2018	2.75港元	2.75港元
	252,000	-	-	-	252,000	24-4-2008	7-11-2013至23-4-2018	2.75港元	2.75港元
	252,000	-	-	-	252,000	24-4-2008	7-11-2014至23-4-2018	2.75港元	2.75港元
		1,422,000	-	(332,000)	-	1,090,000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授出日期 (附註1)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附註2)	授出日期 每股股份價格 (附註3)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其他僱員									
合計	82,666	-	(81,332)	(1,334)	-	7-11-2006	7-11-2009至6-11-2016	1.56港元	1.56港元
	12,848,667	-	(12,602,668)	(169,333)	76,666	7-11-2006	7-11-2010至6-11-2016	1.56港元	1.56港元
	12,848,667	-	-	(169,333)	12,679,334	7-11-2006	7-11-2011至6-11-2016	1.56港元	1.56港元
	13,626,666	-	-	(522,666)	13,104,000	24-4-2008	7-11-2012至23-4-2018	2.75港元	2.75港元
	13,626,666	-	-	(522,666)	13,104,000	24-4-2008	7-11-2013至23-4-2018	2.75港元	2.75港元
	13,626,668	-	-	(522,668)	13,104,000	24-4-2008	7-11-2014至23-4-2018	2.75港元	2.75港元
	4,820,000	-	-	(726,000)	4,094,000	14-7-2009	7-11-2011至13-7-2019	4.15港元	4.15港元
	4,820,000	-	-	(726,000)	4,094,000	14-7-2009	7-11-2012至13-7-2019	4.15港元	4.15港元
	4,820,000	-	-	(726,000)	4,094,000	14-7-2009	7-11-2013至13-7-2019	4.15港元	4.15港元
	4,820,000	-	-	(726,000)	4,094,000	14-7-2009	7-11-2014至13-7-2019	4.15港元	4.15港元
	4,820,000	-	-	(726,000)	4,094,000	14-7-2009	7-11-2015至13-7-2019	4.15港元	4.15港元
	<u>90,760,000</u>	<u>-</u>	<u>(12,684,000)</u>	<u>(5,538,000)</u>	<u>72,538,000</u>				
	<u>100,262,000</u>	<u>-</u>	<u>(15,016,000)</u>	<u>(5,538,000)</u>	<u>79,708,000</u>				

附註:

1.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至行使期開始。
2. 購股權行使價可於供股或紅股發行或本公司股本中出現其他類似變動時作出調整。
3. 於授出購股權日期所披露之股份價格，是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的交易日的香港交易所收市價。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所擁有的股份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以外的人士在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 (附註1)	概約股權百分比
南亞	實益擁有人	280,380,986(L) 普通股	24.75%
Shine Century Assets Corp. (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280,380,986(L) 普通股	24.75%
East Asia International Trustees Limited (附註2)	受託人 (並非無條件受託人)	280,380,986(L) 普通股	24.75%
林美麗女士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0,518,046(L) 普通股	0.93%
	配偶權益	300,224,986(L) 普通股	26.50%
Amundi	投資經理	66,036,000(L) 普通股	5.82%

附註：

- 「L」表示股份的好倉。
- 該等股份以南亞的名義登記。南亞由Shine Century Assets Corp.全資擁有。Shine Century Assets Corp.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鄭氏家族信託擁有，而該信託之受託人為East Asia International Trustees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hine Century Assets Corp.視為擁有南亞所擁有的全部股份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East Asia International Trustees Limited視為擁有Shine Century Assets Corp.所擁有的全部股份權益。南亞名下的股份亦於「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擁有股份、相關股份及本公司的債券的權益及淡倉」一節列為鄭立育先生及鄭立彥先生的權益。
- 林美麗女士為鄭立育先生的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視為擁有鄭立育先生所擁有的全部股份權益。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確認本集團所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乃(i)在本集團日常業務範圍內進行；(ii)根據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給予或來自獨立第三方的條款進行；及(iii)符合有關規範交易協議及按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進行。

在回顧年度，本集團曾進行下列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5及14A.46條須予披露的關連交連及持續關連交易：

- (a)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立股份有限公司(「其立」)與三益有限公司(「三益」)訂立物料採購協議，內容關於本集團向三益採購生產物料。由於三益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集團主席兼執行董事鄭立育先生及其家族成員實益擁有，故三益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物料採購協議，本集團同意不時採購由三益供應及／或生產之生產物料，價格由訂約雙方參考市價不時釐定，並按三益且不遜於三益不時之標準銷售條款為基準之採購條款進行，惟有關條款須為正常及一般商業條款，向獨立第三方銷售同類生產物料適用之條款。本集團須於生產物料交付予本集團後及發出發票後120日內，支付生產物料之購貨款項。物料採購協議，為期三年，年期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及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經終止。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三益採購生產物料的總額約為21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712,000港元)。

- (b) 根據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大煜國際有限公司(大煜)與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緯創」)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協議，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本集團同意向緯創及其附屬公司(「緯創集團」)出售本集團製造及／或供應的電子產品外殼及有關物料(「產品」)，價格由本集團及緯創(代表其本身及代表緯創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參考市價不時釐定，及按不優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銷售產品適用的條款進行。上述協議的年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除非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提前終止。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緯創集團出售產品的總額約為1,955,74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259,923,000港元)。

緯創為本公司擁有71%的間接附屬公司Mindforce Holdings Limited及永聯有限公司的主要股東。

董事會報告

- (c)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大煜(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及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仁寶」)及其三間附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仁寶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成員公司(「仁寶集團」))訂立主銷售協議，內容有關由本集團向仁寶集團銷售產品，價格由本集團與仁寶(為其本身及代表仁寶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不時釐定，並參考市價及按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銷售產品適用之條款。仁寶集團向本集團應付之產品之價格乃於120天信貸期後透過向本集團銀行賬戶轉賬方式支付。主銷售協議期間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除非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提前終止。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仁寶集團銷售之產品之總銷售額為數約2,559,18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500,172,000港元)。

仁寶集團為本公司擁有57.62%權益附屬公司華元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華元」)之主要股東。

- (d) 誠如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公佈，華元(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已透過發行合共48,863,914股(「WY股份」)以增加其已發行股本。久德國際有限公司(「久德」)(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同意以每股WY股份0.82美元(「認購價」)認購29,318,349股WY股份，總現金代價為24,000,000美元(「本集團認購」)；而仁寶集團已同意以認購價(每股WY股份)認購19,545,565股WY股份，總現金代價為16,000,000美元(「仁寶認購」)。由於仁寶集團乃華元之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之目的，仁寶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仁寶認購構成上市規則第14A.13(1)(a)條項下之關連交易。由於仁寶集團因其於華元之控制權而被視為上市規則項下之控制人士，本集團認購構成上市規則第14A.13(1)(b)(i)條項下之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就財務報表附註37所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要求。

本公司已聘請核數師安永會計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審驗應聘服務準則3000號》的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審驗應聘，並參照《應用指引》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聯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公司的持續關聯交易作出匯報。安永會計事務所已經發出載有上述就(a)、(b)及(c)項下之持續關聯交易的審驗結果的無保留意見函件。本公司已將該函件副本呈交香港交易所。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獲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報發出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最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

董事之競爭業務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參與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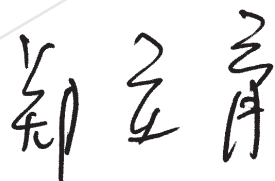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用的會計政策、會計準則與慣例，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及業績。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行將退任，而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續聘其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鄭立育

主席

香港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企業管治報告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繼續致力制定及實行認為對其穩健發展及業務需要相當重要的充足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並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規定。本公司定期審核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持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規定，惟以下披露者除外：

第A.2.1條守則規定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權應有區分，不得由一人同時兼任。鄭立育先生為董事會主席，惟本公司並無委任行政總裁。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管理及執行董事會指示與指令均由本集團管理層(包括本集團部分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負責。董事相信，將本集團不同範疇的日常管理工作交由擁有不同經驗及資歷的高級管理人員處理，本集團可提高實行業務計劃的效益及效率。董事會將繼續不時審閱現行的管理層架構，並將於適當時候作出必要變動及知會本公司投資者。

董事會

本集團由董事會領導及監管，而董事會現由六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董事會監督本公司的整體管理及營運，主要職責包括審批本公司的整體業務、財務及技術策略，制訂主要業務目標、審批財政預算及主要開支、監督及審查管理人員的表現，而高級管理人員則負責本集團業務的監督及日常管理，以及執行已獲董事會批准之集團計劃。

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本公司委任，任期由彼等各自的委任日期起計為期兩年，其後將自動續期一年，新任期由當時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計，直至本公司或各董事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按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向本公司書面確認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衡量獨立性的所有指引。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已採納並應用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認為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行為守則的標準。

董事袍金須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其他酬金由董事會基於董事的職務、責任及表現與本集團業績釐定。

除執行董事鄭立育先生及鄭立彥先生為兄弟關係外，各董事之間無任何親戚關係，而董事會成員之間亦無任何財政、業務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董事會議

董事會每年須定期舉行不少於四次會議，即約每季舉行一次。如有需要亦會舉行董事會特別會議。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共舉行八次會議（不包括於本年度內由董事會組成之董事委員會舉行之會議），而各董事出席情況表列如下：

姓名	舉行會議的次數	出席會議的次數
執行董事		
鄭立育先生(主席)	8	8
鄭立彥先生	8	6
黃國光先生	8	8
謝萬福先生	8	6
羅榮德先生	8	7
徐容國先生	8	7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嘉君先生	8	6
蔡文預先生	8	7
葉偉明先生	8	7

董事委員會會議將於有需要時召開。年內沒有舉行董事委員會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董事

本公司尚未成立提名委員會。董事會將根據候選人的資格、能力、工作經驗、領導才能及專業操守提名新董事，而就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則會考慮獨立性的規定。

董事會已採納新董事的提名程序，據此，(i)將與候選人進行面試；及(ii)董事會將以董事會會議或書面決議案的方式，考慮並酌情批准委任新董事。為確保新董事妥為了解本公司的運作及業務，以及彼全面知悉彼根據適用法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的責任，彼於首次獲委任後將獲提供一次全面、度身訂造及正式的介紹。

年內並無提名及委任董事，故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此目的召開董事委員會會議。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監察本公司個別範疇的事務。

審核委員會及問責性

董事會負責編製真實公平反映本集團持續經營財政狀況的公司帳目，亦負責在本集團年報及中期報告、其他股價敏感公告及其他上市規則規定的財政披露中，提供平衡、清晰及簡明的評估。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全部有關資料及紀錄以編製帳目及作出上述評估。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參考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規定採納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程嘉君先生、蔡文預先生及葉偉明先生組成，並由程嘉君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監察整個財務匯報程序，及本公司的內部控制措施是否充份及有效（包括是否有足夠資源、本公司員工會計及財務匯報功能方面是否有足夠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培訓及預算）。

審核委員會負責就外界核數師的聘任、重新聘任或撤換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亦檢討及監督外界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審核程序是否有效，以確保完全符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的標準。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與外界核數師及執行董事會面，以檢討及批准審核計劃，及審閱本集團的二零零九年年度業績及二零一零年中期業績及審核結果。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四次會議，而審核委員會各成員的出席情況表列如下：

董事姓名	舉行會議的次數	出席會議的次數
程嘉君先生(主席)	4	4
蔡文預先生	4	4
葉偉明先生	4	4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應付／已付本集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審核及非審核費用包括2,900,000港元審核費及1,050,000港元非審核服務費。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參考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規定採納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執行董事程嘉君先生、蔡文預先生、葉偉明先生、鄭立育先生及黃國光先生組成。程嘉君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待遇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檢討本年度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待遇。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一次會議，而薪酬委員會各成員的出席情況表列如下：

董事姓名	行會議的次數	出席會議的次數
程嘉君先生(主席)	1	1
蔡文預先生	1	1
葉偉明先生	1	1
鄭立育先生	1	1
黃國光先生	1	1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核數師的確認

董事確認彼等負責編製回顧年度的帳目。

本公司外界核數師確認彼等於回顧年度財務報表所載獨立核數師報告的申報責任。

內部監控

董事會須負責確保本集團內維持穩健及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本集團已聘用獨立專業人士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審閱，從而確保財務及經營職能、合規監控、重大監控、資產管理及風險管理職能均已設立及有效運作。根據獨立專業人士的評估，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已對本集團維持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部門)進行審閱，並信納該系統已充分提供合理(但並非絕對)的保證，可保障本集團的資產免受未經授權使用或處置的損失、交易均獲妥為授權及已保存適當的會計記錄。董事將繼續應聘外部獨立專業人士審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並將繼續檢討設立內部審核職能的需要。

投資者關係及股東溝通

本公司與投資界舉行會議，以加強與投資者的關係及溝通。本公司亦由執行董事及指定的高級管理人員出席會議，回應投資界的查詢。

董事會致力為股東提供本公司清晰及全面的資料，並會在適當時間向股東寄發本集團中期及年度報告、通函及通告。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提供溝通的良機，謹請股東踴躍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相關文件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寄予各股東，而通告亦在本公司網站及香港交易所網站刊登。主席及董事將在會上解答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問題。外界核數師亦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解答問題(如有)。



致：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核載於第34至115頁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及公司財務狀況報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損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有責任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真實而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及落實彼等認為必須的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吾等僅向整體股東作出報告，而不會作為其他用途。吾等並不就本報告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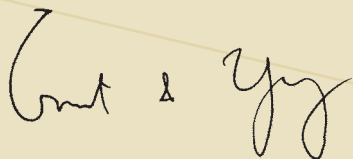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公司編製真實而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監控制成效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而妥為編製。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18樓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入	6	7,166,213	7,463,909
銷售成本		(6,307,841)	(6,119,165)
毛利		858,372	1,344,744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92,801	74,199
銷售及分銷成本		(63,389)	(35,748)
行政開支		(416,280)	(369,353)
其他開支		(15,394)	(31,308)
融資成本	7	(34,564)	(48,60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1,241)	—
除稅前溢利	8	420,305	933,933
所得稅開支	11	(65,302)	(172,783)
本年度溢利		355,003	761,150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2	331,189	704,876
非控制權益		23,814	56,274
		355,003	761,15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4		
— 基本(港仙)		29.6	66.2
— 攤薄(港仙)		28.4	63.1

本年度擬付股息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13。

綜合全面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355,003	761,150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79,219	43,695
可供出售投資：			
公平值變動		(13,612)	21,856
所得稅影響		2,295	(5,465)
		(11,317)	16,391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167,902	60,086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522,905	821,236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2	463,745	742,012
非控制權益		59,160	79,224
		522,905	821,236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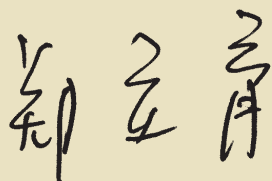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4,742,126	4,108,425
土地地租	16	95,675	96,118
商譽	17	37,894	37,894
收購非控制權益按金		-	23,287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20	6,388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148,985	38,650
可供出售投資	24	41,681	55,181
非流動資產總額		5,072,749	4,359,555
流動資產			
存貨	21	1,028,719	869,369
應收貿易款項	22	2,472,934	3,255,863
已保理應收貿易款項	22	26,033	11,49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409,719	408,314
衍生金融工具	29	17,616	338
已抵押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	25	21,682	8,113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5	862,150	608,422
流動資產總額		4,838,853	5,161,915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26	1,581,300	2,089,20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	834,541	629,933
應付稅項		119,506	130,908
已保理應收貿易款項的銀行墊款	22	26,033	11,496
計息銀行借貸	28	760,690	883,134
流動負債總額		3,322,070	3,744,675
流動資產淨額		1,516,783	1,417,24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589,532	5,776,795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續)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貸	28	1,352,763	1,202,103
遞延稅項負債	18	11,280	14,021
非流動負債總額		1,364,043	1,216,124
資產淨值		5,225,489	4,560,671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30	113,291	111,790
儲備	32(a)	4,184,984	3,764,376
建議末期股息	13	90,633	89,432
		4,388,908	3,965,598
非控制權益		836,581	595,073
權益總額		5,225,489	4,560,671



鄭立育
董事



黃國光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附註	已發行	股份	實繳盈餘	僱員股份	資本儲備	法定	外匯波動	可供	建議	非控制	總額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溢價	千港元	報酬儲備	千港元	儲備基金	儲備	出售投資	末期股息	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c))	(附註(c))	(附註(c))	(附註(b)、(c))	(附註(a)、(c))	(附註(c))	(附註(c))	(附註(c))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00,000	227,127	370,266	33,935	363,578	79,796	272,194	1,311,585	11,799	50,000	2,820,280	161,135	2,981,415
本年度溢利	-	-	-	-	-	-	-	704,876	-	-	704,876	56,274	761,150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扣除稅項)	-	-	-	-	-	-	-	-	16,391	-	16,391	-	16,391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20,745	-	-	-	20,745	22,950	43,695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20,745	704,876	16,391	-	742,012	79,224	821,236
發行股份	11,790	434,191	-	(11,900)	-	-	-	-	-	-	434,081	-	434,081
發行股份開支	-	(4,747)	-	-	-	-	-	-	-	-	(4,747)	-	(4,747)
非控制股東注資	-	-	-	-	-	-	-	-	-	-	-	33,719	33,719
收購附屬公司	33	-	-	-	-	-	-	-	-	-	-	320,995	320,995
股份報酬安排	31	-	-	23,972	-	-	-	-	-	-	23,972	-	23,972
宣派二零零八年末期股息	-	-	-	-	-	-	-	-	-	(50,000)	(50,000)	-	(50,000)
建議末期股息	13	-	-	(89,432)	-	-	-	-	-	89,432	-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11,790	656,571	280,834	46,007	363,578	79,796	292,939	2,016,461	28,190	89,432	3,965,598	595,073	4,560,671
本年度溢利	-	-	-	-	-	-	-	331,189	-	-	331,189	23,814	355,003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扣除稅項)	-	-	-	-	-	-	-	-	(11,317)	-	(11,317)	-	(11,317)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143,873	-	-	-	143,873	35,346	179,219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143,873	331,189	(11,317)	-	463,745	59,160	522,905
發行股份	30	1,501	33,566	(11,643)	-	-	-	-	-	-	23,424	-	23,424
非控制股東注資	-	-	-	-	-	-	-	-	-	-	-	214,278	214,278
收購非控制權益	-	-	-	-	(1,748)	-	-	-	-	-	(1,748)	(30,016)	(31,764)
視為收購非控制權益	-	-	-	-	1,914	-	-	-	-	-	1,914	(1,914)	-
轉撥自保留盈利	-	-	-	-	-	45,832	-	(45,832)	-	-	-	-	-
股份報酬安排	31	-	-	25,407	-	-	-	-	-	-	25,407	-	25,407
宣派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	-	-	-	-	-	-	-	-	-	(89,432)	(89,432)	-	(89,432)
建議末期股息	13	-	-	(90,633)	-	-	-	-	-	90,633	-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3,291	690,137	190,201	59,771	363,744	125,628	436,812	2,301,818	16,873	90,633	4,388,908	836,581	5,225,489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 (a)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或「中國內地」)有關法規，本公司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將若干指定百分比的除稅後溢利撥入法定儲備基金。除中國有關法規及附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若干限制外，法定儲備基金可用作抵銷虧損或以已繳股本方式進行資本化發行。
- (b) 資本儲備乃指於以往年度本公司附屬公司資本化之溢利。
- (c) 該等儲備帳組成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的綜合儲備4,184,98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764,376,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420,305	933,933
經下列各項作出的調整：			
融資成本	7	34,564	48,60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1,241	—
利息收入	6	(12,118)	(6,667)
股息收入	6	(2,735)	(1,417)
折舊	8	414,711	314,569
土地地租攤銷	8	3,242	1,90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淨額	8	9,996	12,690
滯銷及陳舊存貨撥備	8	36,793	70,953
以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25,407	23,972
		931,406	1,398,535
存貨增加		(196,143)	(95,985)
應收貿易款項減少／(增加)		782,929	(287,242)
已保理應收貿易款項減少／(增加)		(14,537)	62,70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405)	(163,441)
衍生金融工具減少／(增加)		(17,278)	24,043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增加／(減少)		(507,904)	488,96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204,608	41,102
已保理應收貿易款項的銀行墊款增加／(減少)		14,537	(62,709)
		1,196,213	1,405,979
營業所得現金		1,196,213	1,405,979
已付中國大陸所得稅		(77,616)	(142,300)
已付海外所得稅		(26)	(1,875)
退回中國大陸所得稅		492	97
已收利息		12,118	6,667
已付利息		(34,564)	(48,601)
		1,096,617	1,219,967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096,617	1,219,967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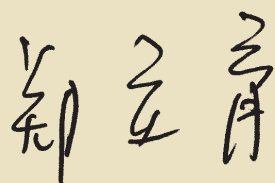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964,165)	(1,641,104)
支付土地地租款項		-	(15,91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31,395	14,245
已收股息		2,735	1,417
已抵押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13,569)	100,820
收購非控制權益按金增加		-	(23,287)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10,335)	229,086
收購非控制權益		(8,477)	-
收購附屬公司	33	-	(69,886)
向一間聯營公司注資		(7,629)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070,045)	(1,404,627)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非控制股東注資		214,278	33,719
新增銀行貸款		1,775,526	879,765
償還銀行貸款		(1,747,310)	(947,327)
已付股息		(89,432)	(50,000)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3,424	434,081
發行股份開支		-	(4,74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76,486	345,491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淨額		203,058	160,831
年初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608,422	450,508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50,670	(2,917)
年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862,150	608,422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5	862,150	608,422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 所載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862,150	608,4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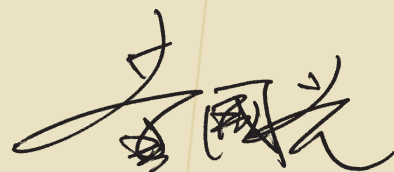
財務狀況報表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9	1,449,046	1,498,582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276	277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5	42	40
流動資產總額		318	317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	3,672	3,332
流動負債淨額		(3,354)	(3,015)
資產淨值		1,445,692	1,495,567
權益			
已發行股本	30	113,291	111,790
儲備	32(b)	1,241,768	1,294,345
建議末期股息	13	90,633	89,432
權益總額		1,445,692	1,495,567



鄭立育
董事



黃國光
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生產及銷售筆記本型電腦外殼。

2.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中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並且採用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衍生金融工具及可供出售投資以公平值計量。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報，而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千位。

綜合基準

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之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與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之報告期間相同，並採用一致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綜合入帳，並繼續綜合入帳至該等控制權終止之時為止。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交易、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引致之未變現盈虧及股息均於綜合帳目時全數抵銷。

附屬公司之虧損乃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即使此舉引致結餘為負數。

一間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發生變動(控制權並未發生變動)，則按權益交易入帳。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撤銷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交易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之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i)損益帳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份重新分類為損益或保留溢利(視何者屬適當)。

2. 編製基準(續)

綜合基準(續)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前之綜合基準

若干上述規定已按無追溯基準應用。然而，以下差異於若干情況下乃從先前之綜合基準結轉：

-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前所收購非控制權益(前稱少數股東權益)按母公司延伸法進行會計處理，據此，代價與應佔所收購淨資產之帳面值間之差額，於商譽中確認。
- 本集團所產生之虧損歸屬非控制權益，直至結餘被削減至零。任何進一步超出虧損歸屬母公司，惟非控制權益擁有彌補該等虧損之約束責任，則除外。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前之虧損並無於非控制權益與母公司股東之間重新分配。
- 於失去控制權時，本集團按於失去控制權日期按比例應佔之資產淨值將保留投資入帳處理。有關投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帳面值並無經重列。

3.1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7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

(包含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詮釋第4號(修訂)

香港詮釋第5號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之支出一集團以現金結算之以股份支付之交易之修訂

業務合併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之修訂

向擁有着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列為持作可供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計劃出售於附屬公司之控股權益之修訂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頒佈之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詮釋第4號租賃－釐定香港土地租賃之期限之修訂
財務報表之列報－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除如下文所進一步闡釋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包括於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及香港詮釋第4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經修訂)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續)

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主要影響如下：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業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對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引入若干變動，此等變動影響非控制權益的初步計量、交易成本的會計處理、或然代價及分階段完成的業務合併的初步確認及隨後計量。此等變動將影響已確認商譽之金額、收購發生期間之報告業績及未來報告業績。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規定不喪失控制權之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的變動被列為股權交易。因此，該等變化對商譽並無影響，亦不會產生收益或虧損。除此以外，該經修訂準則變動亦修改了附屬公司產生之虧損及對附屬公司喪失控制權之會計處理方法。隨後相應修訂涉及之準則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此等經修訂準則引入的變動已應用，並影響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後之收購、喪失控制權及與非控制權益的交易的會計處理。

(b)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頒佈之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制定了對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各項準則均各自設有過渡條文。採納部份修訂可能會導致會計政策變動，惟此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財務影響。最適用於本集團之主要修訂之詳情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規定只有財務狀況報表內已確認資產所產生的支出，方可分類為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刪除有關土地租賃分類的特定指引。因此，土地租賃應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一般指引釐定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經修訂之香港詮釋第4號租賃－釐定香港土地租賃之期限乃根據包含於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中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的修訂而修改。按照此項修訂，香港詮釋第4號之範圍已擴大至覆蓋所有土地租賃，包括被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土地租賃。因此，該詮釋適用於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列帳之所有物業租賃。

本集團於採納此等修訂時已重新評估其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先前被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於中國內地之租賃仍分類為經營租賃。由於本集團於香港並無土地租賃，故香港詮釋第4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影響。

3.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此等財務報表內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無需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資料之有限豁免之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之修訂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轉讓金融資產之修訂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之修訂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有關連人士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供股之分類之修訂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最低資金規定之預付款項之修訂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發行權益工具以抵銷金融負債 ²

除上述者外，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當中載列一系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主要目的在於消除歧義及釐清用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的修訂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惟各項準則均就有關修訂各自設有過渡條文。

- ¹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²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³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⁴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⁵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⁶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豁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提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規定之額外披露。由於本集團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首次採納者，該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財務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規定，若實體持續參與被終止確認之金融資產，實體須就該資產披露定量及定性資料。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由於本集團並無持續參與被終止確認之資產，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財務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完全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之全面計劃之第一階段之第一部份。該階段重點為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不再分為四類，而應根據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合同現金流量特徵，於後續期間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此舉旨在改進和簡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之金融資產分類與計量方式。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就金融負債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增規定(「新增規定」)，並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現有取消確認原則納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內。大部分新增設定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一致，因此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負債之計量將透過公平值選擇(「公平值選擇」)計算。就該等公平值選擇負債而言，由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之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必須於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就負債之信貸風險呈列公平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產生或擴大會計差異，否則其餘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損益呈列。然而，新增規定並不涵蓋按公平值選擇納入之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旨在全面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全面取代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對沖會計、終止確認及金融資產之減值方面之指引繼續適用。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引入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以公平價值計量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會透過出售方式以反映全數收回投資物業帳面值之稅務結果而作出計量之可予推翻推定。倘業務實體其後將運用公平價值模式計量該投資物業，可予推翻之推定亦適用於計量業務合併中以公平價值計量之投資物業時所產生之遞延稅項。

此項修訂提出以公平價值計量之投資物業將會透過出售方式全數收回的推定。當有關投資物業為可折舊及以「耗盡大體上所有包含在投資物業內的經濟得益為目的，而不是以出售方式的商業模式持有」，有關推定則可被推翻。於此情況下，投資物業重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乃按透過使用方式收回之帳面值之稅務結果而作出計量。

該等修訂亦已納入HK(SIC)第21號「所得稅－收回經重估之不可折讓資產」之規定，此規定將於該等修訂生效時被取代。

3.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釐清及簡化關連人士之定義，亦訂明倘若政府相關實體與同一政府或受同一政府所控制、共同控制或發揮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進行交易，可獲部分豁免關連人士披露。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有關可資比較關連人士披露將作出相應修訂。雖然採納經修訂準則將導致會計政策改變，但經修訂準則概不會將關連人士的披露產生任何影響，因為本集團現時與政府相關實體並無任何重大交易。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作出之修訂指明以發行人採用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供股(供股、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之入帳。過往該等供股乃以衍生負債入帳。然而，於本項更新包含之該等修訂要求在若干條件達成之前提下，該等供股分類為權益，不論行使價以何種貨幣列值。該等修訂應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財務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作出之修訂要求實體將最低資金要求供款之任何預付款項確認為經濟得益。由於本集團並無界定福利計劃，該等修訂應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財務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指明當金融負債之條款獲重新磋商，並導致實體向實體債權人發行股本工具，以抵銷全部或部份金融負債時，實體之列帳方法。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採納此詮釋。由於本集團並無重新磋商其金融負債之條款及發行股本工具結付金融負債，該詮釋應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頒佈之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載列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各準則有獨立過渡條文。雖然採納若干修訂可能引致會計政策之變動，惟預期該等修訂概不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財務影響。預期對本集團之政策產生重大影響之修訂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闡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所消除對或然代價之豁免，並不適用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前所進行之業務合併之或然代價。

另外，該等修訂將以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之比例權益之非控制權益計量選擇，限制為屬現時擁有之非控制權益成份，並賦予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實體之淨資產。除非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須採用其他計量基準，非控制權益之其他成份均以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

該等修訂亦加入明文指引，以闡明尚未取代及自願取代之股份形式款項獎勵之會計處理方式。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闡明有關權益各成份之其他全面收益分析，可於權益變動報表或財務報表附註呈列。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闡明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所作出之後續修訂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或開始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時(兩者中以較早者為準)應用。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政及營運政策而從其業務中獲利的公司。

附屬公司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損益表。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帳。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既非附屬公司，亦非共同控制實體，而是本集團持有一般具有不少於20%投票股權之長期權益及可對其施加重大影響之實體。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根據會計權益法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後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一欄內列帳。本集團應佔收購聯營公司後業績及儲備乃分別計入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儲備內。因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而產生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除未變現虧損能證明所轉讓之資產已發生減值之情況外，其他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均會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中應佔權益而予以對銷。先前並未於綜合儲備對銷之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則計入作為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權益之一部分，且不會單獨進行減值測試。任何可能存在之不同會計準則已作出調整以使其一致。

聯營公司計入本公司收益表之業績以已收取及應收取之股息為限。本公司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被視為非流動資產，並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帳。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的業務合併

業務合併乃以購買法入帳。轉讓之代價乃以收購日期的公平價值計算，該公平價值為本集團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價值、本集團自被收購方之前度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本權益的總和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收購方按公平值或非控制權益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所佔之份額計量非控制權益。所產生之收購成本計入開支。

當本集團收購業務時，須根據合約條款、收購日期之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對涉及之金融資產及承擔之金融負債進行評估，並合理分類及確認，其中包括將內嵌式衍生工具與被收購方之主合約分開。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日期之前收購方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應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重新計量，差額計入損益。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之任何或有代價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或有代價(被視為一項資產或負債)公平值之其後變動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要求，確認為損益或其他綜合收益之變動。倘將或有代價分類為權益，則其於權益中最終結算前毋須重新計量。

商譽起初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總代價、已確認非控制權益及本集團先前由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平價值總額，超逾與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如總代價及其他項目低於所收購子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價值，於評估後其差額將於收益表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於首次確認後，商譽乃以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每年均會測試商譽是否出現減值，或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帳面值可能減值時，則作出更頻密的審閱。本集團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其商譽進行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於業務合併收購的商譽將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預期受惠於合併的協同效益的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不論本集團的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獲分配至該等單位或該組單位。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的業務合併(續)

減值乃以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而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帳面值，則會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可於其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構成現金產生單位(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一部分而該單位的部分業務被出售，則與被出售業務有關的商譽會於釐定出售業務盈虧時計入該業務的帳面值內。在此情況下出售的商譽乃根據被出售業務的相關價值及所保留的現金產生單位部分計量。

適用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前惟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後之業務合併

與上述採用預期基準之要求相比，以下區別適用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前之業務合併：

業務合併採用購買法入帳。直接歸屬於收購之交易成本構成收購成本之一部分。非控制權益(前稱少數股東權益)按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計量。

分階段進行之業務合併乃分步入帳。任何新增之所收購應佔權益並不會影響之前已確認之商譽。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內嵌式衍生工具不會於收購時與收購主合約分開並重新計量，除非業務合併導致合約之條款發生變動，從而影響該合約原本規定之現金流量出現大幅變動。

當且僅當本集團目前負責任、可能流出經濟利益，並且能夠確定可靠預計時，方予確認或有代價。其後對或有代價作出之調整影響商譽。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須就資產(不包括存貨、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而計算，並就個別資產而確定，除非有關資產並無產生在頗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類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而確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帳面值超逾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現時市場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中與已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支銷類別內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須評估有否跡象顯示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如有該跡象存在，則估計可收回金額。過往確認的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僅會於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改變時撥回，惟撥回後的數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的帳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的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帳。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致工作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產後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倘若能信納確認標準，則主要調查的開支將撥作該項資產之帳面值作為替代項目。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大部分須不時替換，則本集團確認有關部分為具有特定使用年期及折舊的獨立資產。

折舊於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內計提以直線法將成本撇銷至資產的剩餘價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永久業權土地	毋需折舊
樓宇	20年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期或5至10年
機器	10年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5年
汽車	5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具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分，而各部分均獨立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及調整(倘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初步確認之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日後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經濟利益時不再確認入帳。於不再確認資產的年度內在損益表確認的出售或報廢盈虧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帳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正在建設或安裝的樓宇、廠房及機器和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帳，且不予折舊。成本包括購買、建設、安裝和測試的直接成本，以及建設或安裝期間有關借貸的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竣工可用時會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帳。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如屬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物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適當比例的間接成本。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所需的任何估計成本釐定。

撥備

當因過往事件導致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日後可能須動用資源履行有關責任，且有關責任所涉數額能可靠估計，則須確認撥備。

股息

董事擬派的末期股息會列作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股本的保留溢利或實繳盈餘獨立分配，直至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為止。當有關股息獲股東批准及宣派時，會確認為負債。

由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因此中期股息會同時建議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時立即確認為負債。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有關損益外確認項目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確認，不論是否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股本確認。

當期及過往期間的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可自稅務機構收回或支付予稅務機構的金額計算，稅率乃按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際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計算，並會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

遞延稅項以負債法就報告期末的資產負債稅基與財務申報的資產負債帳面值之間的一切臨時差額計算撥備。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

- 倘有關遞延稅項負債因首次確認商譽或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的資產或負債所產生，而於交易當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予確認；及
- 對於涉及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的應課稅臨時差額，倘臨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可以控制，而在可見將來應不會撥回，則不予確認。

對於所有可抵扣臨時差額、承前未動用稅務抵免及未動用稅務虧損，倘可能有應課稅溢利而可動用該等可抵扣臨時差額、承前未動用稅務抵免及未動用稅務虧損抵銷，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

- 倘有關可抵扣臨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因首次確認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的資產或負債所產生，而於交易當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予確認；及
- 對於涉及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的可抵扣臨時差額，僅會於臨時差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且將會有應課稅溢利而可動用臨時差額抵銷的情況下，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帳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倘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扣減遞延稅項資產的帳面值。倘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而可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及確認並無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根據於報告期末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和稅法)，按預期應用於資產變現或償還負債期間的稅率計算。

若存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可將有關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構的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抵銷，則對銷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均須參加有關政府當局管理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相當於其薪酬成本若干百分比的供款。有關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定應付時自損益表扣除。

本集團亦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本集團香港附屬公司的所有僱員設立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根據僱員基本薪金的若干百分比作出，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定應付時自損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當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該等僱主供款全數歸僱員所有。

股份付款交易

本公司設立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目的在於向對本集團成功經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付款交易方式收取酬金，即僱員提供服務以為獲得股本工具的代價(「股本結算交易」)。

當股本工具發行而本集團已收到作為代價的貨品或服務中，有部份或全部不能特別界定时，該等貨品或服務之計量為授予日的股份支付交易之公平價值及可界定之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價值的差額。

與僱員進行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的股本結算交易的成本乃參考授出當日的公平值計算。公平值由外聘估值師釐定，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股本結算交易的成本於達成表現及／或服務條件期間，連同相關股本增加一併確認。於各報告期末至歸屬日期就股本付款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本集團對歸屬日期屆滿時最終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於任何期間在損益表扣除或入帳的金額指由有關期間開始至結束時確認的累計開支變動。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僱員福利(續)

股份付款交易(續)

最終並無歸屬的回報並不確認開支，惟須取決於市場或非歸屬條件不能歸屬的股本結算交易除外，而該等獎勵將於達成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時視作歸屬，不論有否達成市場或非歸屬條件。

當修訂股本付款獎勵的條款時，倘獎勵的原條款獲達成將會至少確認開支，猶如有關條款並無修訂。此外，亦會就任何增加股份付款交易的總公平值，或於修訂當日計算時對僱員有利的修訂確認開支。

倘若註銷股本結算獎勵，則會視作已於註銷當日歸屬，而任何未就獎勵確認的開支將立即確認。該等獎勵包括任何未達成由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的非歸屬條件的獎勵。然而，倘以新獎勵取代所註銷的獎勵，並於授出當日列作取代獎勵，則所註銷及新授出的獎勵將視作原有獎勵的修訂，有關詳情載於上段。所有股本結算交易的註銷均將平等處理。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攤薄影響列作計算每股盈利的額外股份攤薄。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報貨幣港元呈列。本集團旗下各實體自行決定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的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列值。由本集團旗下實體錄得的外幣交易首先按其各自的交易日期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入帳。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重新換算。

所有匯兌差額撥入損益表處理，惟就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提供有效對沖的全部貨幣項目則除外。該等項目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直至出售投資淨額為止，屆時即於損益表中確認。該等貨幣項目資產的匯兌差額所應佔之稅項開支及抵免亦於權益中記錄入帳。

根據外幣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平值計算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續)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均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報貨幣，而該等公司的損益表按年內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外匯波動儲備累積。於出售國外業務時，與該特定國外業務相關的其他全面收益部分額將於損益表確認。

收購國外業務產生的任何商譽及就收購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帳面值作出的任何公平值調整將被視作該國外業務資產及負債處理及按收市匯率換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有關現金流日期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年內經常產生的現金流量按年內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將視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 (a) 有關人士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
 - (i) 控制本集團、受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共同控制；
 - (ii) 擁有本集團的權益，並可對本集團發揮重大影響力；或
 - (iii) 與他人共同擁有本集團的控制權；
- (b) 有關人士為聯繫人；
- (c) 有關人士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d) 有關人士為(a)或(c)項所述人士的直系親屬；
- (e) 有關人士受直接或間接歸屬於(c)或(d)項所述人士的實體所控制、共同控制或受其重大影響，或擁有重大投票權；或
- (f) 有關人士為本集團或作為其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的僱員福利的退休後福利計劃。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經營租約

凡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與風險仍歸出租人所有的租約，均列為經營租約。倘本集團是承租人，則根據經營租約應付的租金(扣除出租人收取的任何獎勵)按租期以直線法自損益表扣除。

根據經營租約就土地預付的土地地租首先按成本入帳，其後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

倘租賃支出未能於土地及樓宇部分間可靠分配，租賃支出則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內作為財務租約悉數計入土地及樓宇成本。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指的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倘適用)。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的分類。首次確認金融資產時以公平值計值，倘為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則加入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

所有以正常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確認入帳。以正常方式買賣指以須於市場規例或常規所定時間內交付資產的方式買賣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掛牌金融工具及衍生金融工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根據其分類進行，該等金融資產分類如下：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非衍生金融資產，擁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於初步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按以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攤銷成本(扣除任何減值撥備)入帳。攤銷成本乃於計及收購的任何折讓或溢價而計算，並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包括於損益表的融資收入內。減值產生的虧損於損益表的其他開支內確認。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為上市股本證券中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投資為既未分類為持作交易亦未分類為指定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本投資。該類別的債券為擬持有作既定期限且可視乎現金流量或市況變動時出售的債券。

於首次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後續以公平值計量，而未變現收益或虧損則於可供出售投資估值儲備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直至解除確認投資，於該情況下，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或直至投資被評定為已減值，於該情況下，累計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表其他開支確認並從可供出售投資估值儲備內移除。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載之政策，所賺取之利息及股息分別記作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並於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倘(a)由於合理估計的公平值波幅對該項投資而言屬重大，或(b)在波幅範圍內不同估計不能得以合理地評估或使用作估計公平值，而使非上市股本證券無法可靠計量，該等證券則以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帳。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續)

本集團評估於短期內出售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能力及意向是否仍然適合。倘因交投不活躍的市場而致使本集團無法買賣該等金融資產及管理層打算於可預見未來作出重大變動時，本集團可能於罕有之情況下選擇重新分類該等金融資產。當金融資產符合貸款及應收款項之釋義而本集團有意向並有能力於可見未來或直至到期日持有該資產時，可予重新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當該實體有意向並有能力持有金融資產直至其到期日，則可予重新分類至持有至到期日類別。

就分類為可供出售類別之外的金融資產而言，已於股本確認的資產的任何上述收益或虧損於投資的剩餘年期以實際利率於損益攤銷。新減值成本與預期現金流量的任何差額亦於資產的剩餘年期以實際利率攤銷。倘資產隨後被釐定為減值，則於股本內記錄之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解除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同類金融資產組別的一部分)在以下情況會解除確認：

-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承諾將根據「交付」安排在無重大延遲下向第三方全數悉償應收現金流量；及(a)本集團將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或(b)本集團並無將資產的絕大部分有風險或回報轉讓或保留，惟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交付安排，惟並無將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讓或保留或轉讓資產的控制權，則僅會就本集團持續參與該資產的金融確認入帳。於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一項關聯負債。

已轉讓資產及該關聯負債根據反映本集團已保留的權利及義務的基準計量。持續參與即就所轉讓資產所作的擔保，乃根據資產原來帳面值與本集團可能須償還的最高代價兩者較低者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個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個別或金融資產組別出現減值。倘且僅倘於首次確認個別或金融資產組別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存在客觀減值跡象(一項已發生的「虧損事件」)，而該項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造成的影響乃能夠可靠地估計，則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會被視作減值。減值跡象可包括一名或一群債務人正面臨重大經濟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得到的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以攤銷成本計值的金融資產

就以攤銷成本計值的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會按個別基準就個別屬重大的金融資產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不屬重大的金融資產，個別評估有否客觀減值跡象。倘本集團認定按個別基準經評估的金融資產(無論具重要性與否)並無客觀跡象顯示存有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內，並共同評估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的資產，其減值虧損會予確認或繼續確認入帳，而不會納入綜合減值評估之內。

倘有客觀證據證明已出現減值虧損，虧損數額乃根據資產帳面值與未來現金流量所得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的差額計算。未來現金流量所得現值以金融資產原來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的實際利率)貼現估算。倘貸款的利率為浮動利率，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折現率為當前實際利率。

資產帳面值透過使用撥備帳下調。虧損數額於損益表確認入帳。利息收入於減少後帳面值中持續產生，且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相關之撥備乃於預期不可於日後收回時撇銷，而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已轉撥至本集團。

倘於其後期間，經估計減值虧損數額由於確認減值後的事件增加或減少，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則可透過調整撥備帳增加或下調。倘於其後收回未來撇清，該項收回將於損益表計入其他開支。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就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而言，本集團於各個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個別或投資組別出現減值。

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包括成本(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及攤銷)及其現時公平值的差額將於扣除之前已於損益表確認的減值虧損後從其他全面收益移除並於損益表確認。

就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投資而言，客觀證據應包括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持續下降至低於其成本。釐定「大幅」或「持續」時須作出判斷。「大幅」乃與該項投資之原成本比較後評估，而「持續」則按公平值低於其原成本之時而評估。倘有減值跡象，按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平值的差額計量的累計虧損(減往期就該項投資於損益表確認之減值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移除，並於損益表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股本工具的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表撥回。減值後公平值之增幅乃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倘債務工具被列作可供出售類別，則會按與按攤銷成本列帳的金融資產相同的標準進行評估。但是，記錄減值金額是累計虧損(按攤銷成本與現時公平價值的差額減該項投資先前在利潤表內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日後利息收入會就該項資產之削減賬面值持續累算，並按計量減值損失時對未來現金流進行貼現時使用之利率累算。利息收入作為財務收入的一部分列賬。而工具公平價值的增加可客觀地與於利潤表內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相關聯，則會透過利潤表撥回債務工具減值虧損。

金融負債

首次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貸款及借貸或分類為指定作有效對沖的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本集團於首次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負債的分類。

所有金融負債首先按公平值確認及倘為貸款及借貸，則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衍生金融工具及計息貸款及借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續)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根據其分類進行，該等金融資產分類如下：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以及於初始確認時獲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負債。

倘收購金融負債旨在於短期內出售，則有關金融負債將分類為持作買賣。本類別包括本集團訂立並無指定為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定義對沖關係之對沖工具之衍生金融工具。衍生工具包括個別內含衍生工具，除非獲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否則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持作買賣負債之損益於收益表確認。於收益表確認之公平值損益淨額不包括就此等金融負債收取之任何利息。

貸款及借貸

於首次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隨後以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為微不足道，在該情況下以按成本列帳。當負債終止確認或按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程序時，其損益於損益表內確認。

攤銷成本於計算時已考慮收購事項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不可或缺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的融資成本內。

解除確認金融負債

當金融負債項下的責任被解除或取消或到期，則解除確認金融負債。

倘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貸方授予條款迥異的其他負債，或現有金融負債的條款經重大修訂，則該等變更或修訂視作解除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各帳面值的差額於損益表確認入帳。

抵銷金融工具

倘且僅倘現時存在一項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可予抵銷，並將淨金額列入財務狀況表內。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於交投活躍的市場買賣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乃根據報告日收市所報市場價或交易價格(對於長倉採用現行出價，短倉採用現行要價，且該價格均不扣除交易成本)釐定。倘金融工具並無活躍市場，公平值則以合適的估值方法釐定。該等方法包括參照近期按公平原則進行的市場交易、參考其他大致相同工具的現時市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式。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利用衍生金融工具(如遠期貨幣合約)減低外幣波動的風險。該等衍生金融工具首先按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的公平值確認入帳，其後按公平值重新計算。衍生工具於公平值為正數時列作資產，而於公平值為負數時則列作負債。

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而產生的盈虧均直接計入損益表，惟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現金流量對沖實際部分除外。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和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價值波動風險不大，且一般自取得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到期(不包括須於要求時償還的銀行透支)及屬本集團現金管理主要組成部分。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其中包括並無限制用途的定期存款。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收入乃於合理確定有關補貼將獲收取，且所有附帶條件均獲符合時按公平值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入確認

收入在有關經濟利益將歸於本集團並能可靠衡量時確認，有關基準如下：

- (a) 銷售貨物的收入，於擁有權的大部分風險與回報轉移予買家時確認，惟本集團對所售貨物必須不再管有與一般擁有權相當的權利或實質控制權；
- (b) 提供服務的收入於服務提供後確認；
- (c)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運用透過在預計使用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實際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益以計算金融資產帳面淨值的利率累積計算；及
- (d) 股息收入在股東收取股息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借貸成本

直接因收購、建造或生產符合條件的資產(即需要一段頗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的借貸成本撥作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該等借貸成本之資本化會於該等資產大部分達致其擬定用途或進行銷售時終止。有關借貸成本未用於符合條件的資產前的短暫特定借貸投資所得的投資收入，從已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利息及與實體借貸相關的其他成本。

4. 重大會計估算

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需作出可影響於報告期末所呈報之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之金額及或然負債披露資料之估算及假設。然而，有關該等假設及估算之不確定因素可導致於日後需對資產或負債之帳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不明朗因素估計

於報告期末有重大可能使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帳面值須作重大調整而與未來有關的主要假設及不明朗因素估計的其他主要來源如下。

商譽減值

本集團最少每年一次決定商譽有否減值，此須估計獲分配商譽帶來現金單元的現值。本集團估計現值，須要估計帶來現金單元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須要選出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現金流量的現值。預期未來來自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量估計可能會因為現金產生單位無法獲得預期增長而大幅改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的帳面值為37,89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7,894,000港元)。詳情載於附註17。

存貨撇減

存貨乃根據其可變現能力之評估撇減至其可變現淨值。存貨撇減會於出現顯示餘額未能變現之事件或變動時記錄。識別撇減時需要作出判斷及估算。倘預計與原有之估算不同，有關差異將對有關估算出現變動之期間之存貨帳面值及存貨撇減值造成影響。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之帳面值為1,028,71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869,369,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業務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筆記本型電腦外殼業務。根據管理用途，本集團以其外殼產品經營單一業務，及只有一個可呈報的業務分部。

以上可呈報的業務分部並無合計其他業務分部。

地區資料

(i)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除外)	6,799,129	7,078,064
中華民國(「中華民國」)	194,031	347,711
其他	173,053	38,134
	7,166,213	7,463,909

上述收入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區作出。

(ii)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中國(香港除外)	4,919,834	4,241,034
中華民國	152,885	118,491
其他	30	30
	5,072,749	4,359,555

上述非流動資產乃根據資產所在地區作出。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三大客戶的銷售收入約為2,559,180,000港元、1,955,742,000港元及1,206,679,000港元，包括向與該等客戶受共同控制的實體的銷售收入。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三大客戶的銷售收入約為2,500,172,000港元、2,259,923,000港元及1,174,415,000港元，包括向與該等客戶受共同控制的實體的銷售收入。

6.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相等於本集團的營業額，即已出售貨品的發票價值減去增值稅、營業稅及政府徵稅、退貨及交易折扣的數額，並且已撇銷集團公司間的重大交易額。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入		
銷售貨物	7,166,213	7,463,909
其他收入及收益		
利息收入	12,118	6,667
銷售廢料	63,611	45,995
股息收入	2,735	1,417
津貼收入	4,849	6,090
其他	9,488	14,030
	92,801	74,199

7. 融資成本

本集團融資成本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的利息	34,564	48,601
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的金融負債利息支出總額	34,564	48,60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的成本		6,259,484	6,027,100
核數師酬金		2,900	3,000
折舊	15	414,711	314,569
土地地租攤銷	16	3,242	1,901
營運租約的最低租金：			
土地及樓宇		6,132	5,176
汽車		4,495	5,821
滯銷及陳舊存貨撥備*		36,793	70,953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9)：			
工資及薪金、花紅、津貼及福利		1,091,372	1,021,716
以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23,595	21,669
退休計劃供款		40,056	30,244
		1,155,023	1,073,629
外匯差額淨額**		43	2,52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9,996	12,690
津貼收入***		(4,849)	(6,090)

* 綜合損益表中計入「銷售成本」。

** 綜合損益表中計入「其他開支」。

*** 於中國大陸江蘇省從事高科技業務之企業已收取的數項政府津貼，並無就該等津貼有任何未達成的條件或其他或然事項。

9.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須予披露年內董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袍金	594	594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4,958	4,934
以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1,812	2,303
退休金計劃供款	12	12
	6,782	7,249
	7,376	7,843

於往年，若干董事已就彼等向本集團所提供的服務獲授予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b)。該等購股權的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釐訂，並已於歸屬期內在損益表內確認，而計入本年度及過往年度財務報表的金額亦已包括於上文的董事酬金披露內。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酬金 (續)

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以股權結算 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酬金 千港元
鄭立育先生	-	865	-	-	865
鄭立彥先生	-	778	-	-	778
黃國光先生	-	778	487	-	1,265
謝萬福先生	-	668	526	-	1,194
羅榮德先生	-	735	526	-	1,261
徐容國先生	-	1,134	273	12	1,419
程嘉君先生	198	-	-	-	198
蔡文預先生	198	-	-	-	198
葉偉明先生	198	-	-	-	198
	594	4,958	1,812	12	7,376

各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以股權結算 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酬金 千港元
鄭立育先生	-	882	-	-	882
鄭立彥先生	-	794	-	-	794
黃國光先生	-	741	698	-	1,439
謝萬福先生	-	637	631	-	1,268
羅榮德先生	-	700	631	-	1,331
徐容國先生	-	1,180	343	12	1,535
程嘉君先生	198	-	-	-	198
蔡文預先生	198	-	-	-	198
葉偉明先生	198	-	-	-	198
	594	4,934	2,303	12	7,843

於年內，並無董事訂立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10. 五名最高薪僱員

本集團年內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四名(二零零九年：三名)董事，有關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9。本年度其餘一名(二零零九年：兩名)最高薪非董事僱員的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482	918
表現花紅	80	153
以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679	1,572
	1,241	2,643

最高薪非董事僱員人數的薪酬範圍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2

於去年，該名最高薪非董事僱員已就其向本集團所提供的服務獲授予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b)之披露內。該等購股權的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釐訂，並已於歸屬期內在損益表內確認，而計入本年度及過往年度財務報表的金額亦已包括於上文的最高薪非董事僱員酬金披露內。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在香港獲得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的稅項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的司法管轄區既有的法例、詮釋及慣例，按有關司法管轄區當時的稅率計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年度撥備：		
即期－中國(香港除外)		
本年度開支	47,955	150,15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4,726	(356)
即期－海外		
本年度開支	11,788	37,51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771	(13,911)
退稅	(492)	(95)
遞延稅項(附註18)	(446)	(525)
本年度稅項開支總額	65,302	172,783

11. 所得稅(續)

採用本公司與其大部分附屬公司註冊司法管轄區法定稅率所計算的除稅前溢利／(虧損)的稅項開支，與根據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對帳，及相關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帳如下：

本集團－二零一零年

	香港		中國大陸 (香港除外)		海外		合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35,016)		382,436		72,885		420,305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5,778)	16.5	70,475	18.4	12,390	17.0	77,087	18.3
優惠稅率	-	-	(20,973)	(5.5)	-	-	(20,973)	(5.0)
毋須繳稅收入	(492)	1.4	(2,373)	(0.6)	(890)	(1.2)	(3,755)	(0.9)
退稅	-	-	(125)	-	(367)	(0.5)	(492)	-
不可扣稅開支	6,270	(17.9)	380	0.1	288	0.4	6,938	1.6
有關以往期間之 即期稅項調整	-	-	4,726	1.2	1,771	2.4	6,497	1.5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 的稅項開支	-	-	52,110	13.6	13,192	18.1	65,302	15.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續)

本集團一二零零九年

	香港		中國大陸 (香港除外)		海外		合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35,040)		850,691		118,282		933,933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5,782)	16.5	189,379	22.3	29,571	25.0	213,168	22.8
優惠稅率	-	-	(38,291)	(4.5)	-	-	(38,291)	(4.1)
毋須繳稅收入	(864)	2.5	(4,100)	(0.5)	(1,160)	(1.0)	(6,124)	(0.7)
退稅	-	-	(7)	-	(88)	(0.1)	(95)	-
不可扣稅開支	6,646	(19.0)	2,646	0.3	9,100	7.7	18,392	2.0
有關以往期間之 即期稅項調整	-	-	(356)	-	(13,911)	(11.7)	(14,267)	(1.5)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 的稅項開支	-	-	149,271	17.6	23,512	19.9	172,783	18.5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批准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而國務院亦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六日頒佈條例實施細則(「條例實施細則」)，該細則經已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國內及外商投資企業的所得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統一為25%。目前有權於一段固定期間獲得標準所得稅率豁免或減免的企業，可繼續享有該項待遇，直至該段固定期限屆滿為止。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大昶電腦配件(蘇州)有限公司(「大昶電腦」)、蘇州大智配件有限公司(「蘇州大智」)及巨騰電子(上海)有限公司(「巨騰電子」)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率為25%(二零零九年：25%)。

11. 所得稅(續)

本公司附屬公司緯立資訊配件(昆山)有限公司(「緯立資訊」)按24%的優惠稅率繳稅，此乃由於緯立資訊被確定為外商投資製造企業。此外，緯立資訊亦屬外商投資企業，因此自首個獲利年度(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兩年豁免繳納所得稅，其後三年減半徵收。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企業所得稅法施行過渡期緯立資訊按11%(二零零九年：10%)的優惠稅率繳稅。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巨寶精密加工(江蘇)有限公司(「巨寶精密」)按25%的稅率繳稅。巨寶精密亦屬外商投資企業，因此自首個獲利年度(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兩年完全豁免繳納所得稅，其後三年減半徵收。

12.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包括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之虧損9,27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118,000港元)(附註32(b))。

13. 股息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8港仙(二零零九年：8港仙)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90,633	89,432

14.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331,18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704,876,000港元)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119,173,332股(二零零九年：1,064,898,625股)為基準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331,18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704,876,000港元)計算。用作計算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1,119,173,332股(二零零九年：1,064,898,625股)年內已發行普通股，與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加權平均數相同，而於所有具攤薄影響潛在普通股視作行使為普通股時而不收代價發行的股份加權平均數為47,855,093股(二零零九年：51,715,501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土地及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機器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成本	1,560,089	10,151	2,897,271	332,609	15,666	516,960	5,332,746
累計折舊	(203,782)	(5,759)	(860,555)	(145,423)	(8,802)	-	(1,224,321)
帳面淨值	1,356,307	4,392	2,036,716	187,186	6,864	516,960	4,108,425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356,307	4,392	2,036,716	187,186	6,864	516,960	4,108,425
添置	61,620	140	351,922	37,126	1,333	512,024	964,165
轉移	55,960	-	171,180	67,123	342	(294,605)	-
出售	-	(3,292)	(33,938)	(888)	(345)	(2,928)	(41,391)
年內折舊撥備	(94,152)	(186)	(268,680)	(49,924)	(1,769)	-	(414,711)
匯兌調整	40,047	186	82,915	(14,924)	203	17,211	125,638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419,782	1,240	2,340,115	225,699	6,628	748,662	4,742,126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734,692	2,896	3,452,345	421,911	16,128	748,662	6,376,634
累計折舊	(314,910)	(1,656)	(1,112,230)	(196,212)	(9,500)	-	(1,634,508)
帳面淨值	1,419,782	1,240	2,340,115	225,699	6,628	748,662	4,742,126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續)

	土地及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機器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成本	816,569	5,549	1,803,574	265,768	12,102	183,334	3,086,896
累計折舊	(150,756)	(4,431)	(542,200)	(101,864)	(7,462)	-	(806,713)
帳面淨值	665,813	1,118	1,261,374	163,904	4,640	183,334	2,280,183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665,813	1,118	1,261,374	163,904	4,640	183,334	2,280,183
添置	458,135	339	523,352	47,903	3,480	607,895	1,641,104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3)	33,106	3,620	316,083	8,006	426	121,265	482,506
轉移	239,160	16	140,819	14,500	879	(395,374)	-
出售	(953)	-	(17,872)	(2,877)	(733)	(4,500)	(26,935)
年內折舊撥備	(46,724)	(998)	(219,189)	(45,686)	(1,972)	-	(314,569)
匯兌調整	7,770	297	32,149	1,436	144	4,340	46,136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356,307	4,392	2,036,716	187,186	6,864	516,960	4,108,425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560,089	10,151	2,897,271	332,609	15,666	516,960	5,332,746
累計折舊	(203,782)	(5,759)	(860,555)	(145,423)	(8,802)	-	(1,224,321)
帳面淨值	1,356,307	4,392	2,036,716	187,186	6,864	516,960	4,108,42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的土地及樓宇按以下租期持有：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帳面淨值：		
香港以外永久業權的土地	14,301	13,931
香港以外中期租約項下持有的樓宇	1,405,481	1,342,376
	1,419,782	1,356,30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面淨值合共約17,83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86,704,000港元)的若干本集團土地、樓宇及機器已經抵押，作為本集團所獲若干銀行信用貸款額度的擔保(附註28)。

16. 土地地租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的帳面淨值	96,118	65,219
年內添置	-	15,918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3)	-	16,432
年內已確認	(3,242)	(1,901)
匯兌調整	2,799	45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帳面淨值	95,675	96,118

本集團的土地均以中期租約持有，並位於香港以外地區。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面淨值合共約11,65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3,296,000港元)的若干本集團土地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所獲若干銀行信用貸款額度的擔保(附註28)。

17. 商譽

本集團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的成本及帳面淨值	4,846
收購非控制權益	<u>33,048</u>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成本及帳面淨值	<u>37,894</u>

商譽減值測試

通過業務合併而收購的商譽，已分配至生產及銷售筆記本型電腦外殼現金產生單位(可予呈報分類)以作減值測試。

生產及銷售筆記本型電腦外殼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款額是根據使用價值釐定。使用價值則按照高級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間的財政預算運用現金流量預測計算。現金流量預測所應用的貼現率為9%(二零零九年：11.1%)及推斷超出五年期間的增長率為2%(二零零九年：2%)。

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帳面淨值如下：

	製造及銷售筆記本電腦外殼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商譽帳面淨值	<u>33,048</u>	33,04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計算生產及銷售筆記本型電腦外殼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時，已採用若干主要假設。以下載述管理層用於測試商譽減值的現金流量預測所依據的各主要假設：

預算毛利率—用作釐定預算毛利率所指定價值的基準，為緊接預算年度前一年取得的平均毛利率，並已就預期效率提升及預期市場發展而提升。

貼現率—所使用貼現率為未計稅項前及反映與相關單位有關的特定風險。

主要假設的數值與外部資料來源一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分別於中國及中華民國產生約84,18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3,562,000港元)及45,88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2,296,000港元)的稅務虧損，並可供抵銷錄得上述虧損的附屬公司的日後應課稅溢利。由於可能並無可以稅項虧損抵銷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有關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

	收購附屬 公司產生的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重估可供 出售投資產生的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4,725	9,296	14,021
年內計入損益表的遞延稅項(附註11)	(446)	-	(446)
年內計入權益的遞延稅項	-	(2,295)	(2,29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總遞延稅項負債	4,279	7,001	11,280

18.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續)

本集團

	收購附屬 公司產生的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重估可供 出售投資產生的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5,250	3,831	9,081
年內計入損益表的遞延稅項(附註11)	(525)	-	(525)
年內於損益列支的遞延稅項	-	5,465	5,465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總遞延稅項負債	4,725	9,296	14,021

新企業所得稅法規定須就向外國投資者宣派於中國大陸成立的外資企業股息徵收10%預扣稅。有關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產生的盈利。倘中國與外國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之間定有稅務待遇則可按較低預扣稅率繳稅。因此，本集團須就該等於中國大陸成立的附屬公司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的盈利而分派的股息繳交預扣稅。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集團於中國大陸成立的附屬公司未匯出但須繳納預扣稅的盈利而應付的預扣稅而言，本集團並未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於可見將來分派有關盈利的機會不大。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在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而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的暫時性差額合計約為1,146,24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957,447,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777,358	777,358
應收附屬公司	603,329	676,289
股份報酬出資	68,359	44,935
	1,449,046	1,498,582

墊款予附屬公司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墊款被視作對附屬公司的類似股權貸款。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的帳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已發行及已繳 股本/註冊 資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Best Alliance Holding Inc. [®]	英屬處女群島 (「處女群島」)	52,600,000美元 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大煜國際有限公司 [®]	薩摩亞	49,777,419美元 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銷售 筆記本型電腦外殼 及相關物料
立暉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港元 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大昶電腦配件(蘇州) 有限公司 [®]	中國	52,500,000美元	-	100%	生產及銷售筆記本型 電腦外殼
蘇州大智資訊配件 有限公司 [®]	中國	86,500,000美元	-	100%	生產及銷售筆記本型 電腦外殼
久德國際有限公司 [®]	薩摩亞	12,800,000美元 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19. 於附屬公司權益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已發行及已繳 股本/註冊 資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久鼎國際有限公司 [®]	薩摩亞	12,800,000美元 普通股	-	100%	暫無營業
三泰國際有限公司 [®]	薩摩亞	1,000,000美元 普通股	-	100%	銷售筆記本型電腦 外殼
ICAN Business Limited [®]	處女群島	1,500,000美元 普通股	-	100%	銷售筆記本型電腦 外殼
其立股份有限公司 [®]	中華民國	5,000,000新台幣 普通股	-	100%	銷售筆記本型電腦 外殼及相關物料
Hempt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	薩摩亞	3,500,000美元 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全豐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港元 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巨騰電子(上海) 有限公司 ^{*®}	中國	12,500,000美元	-	100%	生產及銷售筆記本型 電腦外殼
業拓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普通股	-	100%	提供一般行政及 支援服務
Mindforce Holdings Limited [®]	處女群島	74,801,000美元	-	71%	投資控股
佳緯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200,000,000港元 普通股	-	71%	投資控股
緯立資訊配件(昆山) 有限公司 ^{*®}	中國	25,000,000美元	-	71%	生產及銷售筆記本型 電腦外殼
緯立資訊配件(泰州) 有限公司 ^{*®}	中國	49,800,000美元	-	71%	生產及銷售筆記本型 電腦外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附屬公司權益(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已發行及已繳 股本/註冊 資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Plentimark Limited [®]	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普通股	-	71%	銷售生產筆記本型 電腦外殼所需物料
振業澳門離岸商業服務 有限公司 [®]	澳門	100,000澳門幣	-	100%	銷售生產筆記本型 電腦外殼所需物料
智成企業有限公司 [®]	薩摩亞	6,000,000美元 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華致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港元 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晟揚精密模具(昆山) 有限公司 [®]	中國	13,000,000美元	-	100%	製造及銷售模具
永聯有限公司 [®]	薩摩亞	33,447,128美元 普通股	-	71%	暫無營業
富理東有限公司 [®]	薩摩亞	31,449,800美元 普通股	-	71%	投資控股
聯益遠東股份有限公司 [®]	中華民國	5,000,000新台幣 普通股	-	71%	電腦設備及周邊產品 貿易及出入口貿易 業務
聯益精密(中山)有限公司 ^{®*}	中國	33,100,000美元	-	71%	電腦設備及周邊產品 的研究、設計、 開發及製造

19. 於附屬公司權益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已發行及已繳 股本/註冊 資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中山市德益電器有限公司 [Ⓢ]	中國	500,000美元	—	71%	電腦設備及周邊產品的研究、設計、開發及製造
華元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	毛里裘斯	158,088,325美元 普通股	—	57.62%	投資控股
宏葉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中華民國	475,577,800新台幣 普通股	—	57.62%	生產及銷售筆記本型電腦外殼
高銳有限公司 [Ⓢ]	薩摩亞	10,000美元 普通股	—	57.62%	投資控股
進階國際有限公司 [Ⓢ]	薩摩亞	5,000美元 普通股	—	57.62%	出入口貿易業務
Compal Precision Modul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	毛里裘斯	136,267,926美元 普通股	—	57.62%	投資控股
巨寶精密加工(江蘇) 有限公司 [Ⓢ]	中國	180,000,000美元	—	57.62%	生產及銷售筆記本型電腦外殼
城信有限公司 ^{Ⓢ#}	薩摩亞	1,000,000美元 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利泰控股有限公司 ^{Ⓢ#}	處女群島	15,000,000美元 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日盛投資有限公司 ^{Ⓢ#}	香港	117,000,000港元 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 根據中國法例註冊為外商獨資公司。

Ⓢ 未經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其他全球網絡成員所審核。

於年內註冊成立。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6,388	—

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已發行及實繳 股份／註冊股本面值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本集團應佔 所有權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江蘇井上巨騰高分子材料 有限公司*#	2,000,000美元	中國	49	製造及銷售 筆記本型 電腦外殼

* 未經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其他全球網絡成員所審核。

於年內註冊成立。

下表呈列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述，乃摘錄自其財務報表：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資產	19,552	—
負債	(6,107)	—
收入	—	—
虧損	(2,533)	—

21.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生產原料	280,757	352,044
在製品	218,986	210,903
製成品	258,084	184,739
模具及耗材	270,892	121,683
	1,028,719	869,369

22. 應收貿易款項

本集團所給予信貸期一般介乎90天至120天。應收貿易款項不計利息。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發票日期的應收貿易款項及已保理應收貿易款項帳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3個月內	1,712,833	2,031,299
4至6個月	744,594	1,213,921
7至12個月	13,244	6,041
超過1年	2,263	4,602
	2,472,934	3,255,86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收貿易款項(續)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已保理應收貿易款項		
3個月內	17,881	11,496
4至6個月	8,152	-
	26,033	11,496

並無個別或共同地被視為減值的本集團的應收貿易款項的帳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概無逾期及減值	2,236,165	2,488,088
逾期1至3個月	228,890	755,659
逾期4至6個月	4,824	7,130
逾期7至12個月	902	786
超過1年	2,153	4,200
	2,472,934	3,255,863

概無逾期及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大量多元化客戶有關，該等客戶近期並無欠款紀錄。

已逾期但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大量獨立客戶有關，該等客戶於本集團有良好往績紀錄。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皆因該等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而餘額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實施其他加強信貸措施。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已保理應收貿易款項以附追索權方式向銀行保理貼現。

22. 應收貿易款項(續)

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包括應收下列關連公司的款項，該等款項須按與本集團給予主要客戶相若的信貸期償還：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三益有限公司(「三益」)	37(a),(b)	437	401
朝昶塑膠有限公司(「朝昶」)	37(a),(b)	34	—
		471	401

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56,533	93,219	276	277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53,186	315,095	—	—
	409,719	408,314	276	277

以上資產並無逾期及減值。已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欠款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可供出售投資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境外上市股本投資，按市值	41,681	55,181

年內，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的總虧損13,61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收益21,856,000港元)已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上述投資指定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且並無固定到期日或票息率的股本證券投資。

本公司董事認為，可供出售投資不預期於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變現。因此，該投資分類為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非流動資產。

於批准此等財務報表當日，本集團上市股本投資的市值約為36,658,000港元。

25.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與已抵押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862,150	608,422	42	40
定期存款	21,682	8,113	-	-
	883,832	616,535	42	40
減：已抵押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	(21,682)	(8,113)	-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862,150	608,422	42	40

人民幣在中國大陸不得自由兌換，且將資金匯出中國大陸須受中國政府的外匯管制，在中華民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將資金匯出中華民國亦受到若干管制，每曆年匯出的金額不得超過規定上限。於報告期末受中國大陸或中華民國的兌換及／或匯款限制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約為219,84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89,621,000港元)。

25.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與已抵押存款(續)

銀行現金根據日常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期限為一天至三個月，視乎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以相應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按金已存入近期並無欠款紀錄且信用良好的銀行。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與已抵押存款的帳面值與彼等的公平值相若。

26.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按發票日期計算的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帳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3個月內	1,233,995	1,491,079
4至6個月	320,505	423,097
7至12個月	10,478	166,184
超過1年	16,322	8,844
	1,581,300	2,089,204

應付貿易款項不計利息，且一般須於90至120天結算。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包括應付下列關連公司的款項，信貸期與本集團其他主要供應商所提供者相若：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三益	37(a), (b)	49	421
朝昶	37(a), (b)	267	151
		316	57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560,374	375,672	–	–
應計費用	274,167	254,261	3,672	3,332
	834,541	629,933	3,672	3,332

其他應付款項不計利息。

28. 計息銀行借貸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實際合約利率(%)	到期日	千港元	實際合約利率(%)	到期日	千港元
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	1.10 – 3.30	2011	648,920	0.93 – 2.30	2010	73,846
銀行貸款—無抵押	0.75 – 1.30	2011	111,770	0.69 – 4.86	2010	809,288
			760,690			883,134
非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	1.14 – 1.15	2013	1,352,763	1.10 – 5.18	2011 – 2012	1,202,103
			2,113,453			2,085,237

28. 計息銀行借貸(續)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還款期：		
一年內	760,690	883,134
第二年	-	1,163,325
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352,763	38,778
	2,113,453	2,085,237

附註：

- (a) 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以下列項目作為抵押：
- (i)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帳面總值約29,49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00,000,000港元)的土地、樓宇及機器抵押；
 - (ii) 若干附屬公司股份抵押；及
 - (iii)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提供最高為1,468,29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525,723,000港元)的公司擔保。
- (b) 本集團帳面值為2,110,70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023,306,000港元)、無(二零零九年：42,011,000港元)及2,75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9,920,000港元)的銀行貸款分別以美元、人民幣及新台幣為單位。
- (c) 本集團借貸的帳面值與其公平值相約。

29.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遠期貨幣合約	17,616	338

本集團訂立若干遠期貨幣合約以減少外幣匯率波動風險的影響，惟並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法的標準。總值扣除17,27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4,043,000港元)非對沖貨幣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已於年內在損益表內確認。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已就上文所述的衍生金融工具對其附屬公司所獲授的銀行信用貸款額度向銀行提供共1,265,44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95,531,000港元)的公司擔保，而該信貸已全獲動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股本

股份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法定股本： 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股份	2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1,132,914,000股(二零零九年：1,117,898,000股) 每股面值0.1港元股份	113,291	111,790

本年度股本變動如下：

	按每股 面值0.1港元 發行的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帳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117,898,000	111,790	656,571	768,361
根據購股權計劃 已行使之購股權*	15,016,000	1,501	21,923	23,424
	1,132,914,000	113,291	678,494	791,785
轉撥自僱員以股份為基礎補償儲備	-	-	11,643	11,64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32,914,000	113,291	690,137	803,428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以每股1.56港元發行15,016,000股股份，導致以總代價23,424,000港元(扣除開支前)發行每股面值0.1港元共15,016,000股股份。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為數11,643,000港元的金額已由僱員股份報酬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帳。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以及所授出購股權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31. 股份報酬計劃

(a)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其中本公司合共13,405,550股股份透過本公司若干股東轉讓予股份獎勵計劃信託人。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信託人持有合共9,115,774股股份。

(b)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立購股權計劃(「計劃」)，目的在於向對本集團成功經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其中包括)本集團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其他僱員、本集團貨物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客戶、向本集團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人士、本集團股東及本集團諮詢人或顧問及已經或可能為本集團的發展及成長作出貢獻的參與者。除非計劃已取消或經修訂，計劃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期間將仍生效。

現時批准根據計劃可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數目行使時不得多於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每名合資格人士根據計劃獲授購股權而可獲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以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1%為限。再行授出超逾該上限的購股權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而所涉及股份超逾本公司不時的已發行股份0.1%或總值(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超逾5,000,000港元，則須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承授人可於獲授購股權日期起計21日內，合共支付1港元的象徵式代價接納授出購股權的建議。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釐定，行使期可由授出購股權當日開始，並於不遲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當日結束。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股份報酬計劃(續)

(b)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但不得低於(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收市價；及(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香港交易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本公司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的最高者。

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的權利，亦無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

下列為計劃項下於年內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加權 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 數目	加權 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 數目
於一月一日	2.73	100,262,000	2.15	94,468,000
年內行使	1.56	(15,016,000)	1.56	(15,098,000)
年內失效	3.59	(5,538,000)	2.11	(3,308,000)
年內授出	-	-	4.15	24,200,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88	79,708,000	2.73	100,262,00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合共15,016,000份購股權獲行使，導致發行15,016,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及增加1,501,000港元新股本及出現21,923,000港元股本溢價(扣除發行開支前)，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31. 股份報酬計劃(續)

(b) 購股權計劃(續)

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二零一零年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78,000	1.56	7-11-2010 to 6-11-2016
15,012,000	1.56	7-11-2011 to 6-11-2016
14,716,000	2.75	7-11-2012 to 23-4-2018
14,716,000	2.75	7-11-2013 to 23-4-2018
14,716,000	2.75	7-11-2014 to 23-4-2018
4,094,000	4.15	7-11-2011 to 13-7-2019
4,094,000	4.15	7-11-2012 to 13-7-2019
4,094,000	4.15	7-11-2013 to 13-7-2019
4,094,000	4.15	7-11-2014 to 13-7-2019
4,094,000	4.15	7-11-2015 to 13-7-2019
79,708,000		
二零零九年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83,333	1.56	7-11-2009 to 6-11-2016
15,181,334	1.56	7-11-2010 to 6-11-2016
15,181,333	1.56	7-11-2011 to 6-11-2016
15,238,666	2.75	7-11-2012 to 23-4-2018
15,238,666	2.75	7-11-2013 to 23-4-2018
15,238,668	2.75	7-11-2014 to 23-4-2018
4,820,000	4.15	7-11-2011 to 13-7-2019
4,820,000	4.15	7-11-2012 to 13-7-2019
4,820,000	4.15	7-11-2013 to 13-7-2019
4,820,000	4.15	7-11-2014 to 13-7-2019
4,820,000	4.15	7-11-2015 to 13-7-2019
100,262,000		

* 購股權的行使價可因供股或紅股發行，或其他本公司股本中類似變動而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股份報酬計劃(續)

(b) 購股權計劃(續)

過往年度內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為47,268,000港元(每份1.95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過往年度所授出的購股權確認購股權開支25,40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3,972,000港元)。

過往年度內所授出以股權結算購股權的公平值於授出日期採用柏力克·舒爾斯購股權定價模式估計，當中會計及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下表載列所採用模式的數據：

	二零零九年
股息收益率(%)	1.21
預期波幅(%)	58.92
無風險利率(%)	1.20 – 2.14
購股權的加權平均預期年期(年)	5.32
每股相關價格(港元)	4.15

購股權的預期年期根據董事的估算得出，不一定為可能出現的行使模式指標。預期波幅反映以歷史波幅作為未來走勢指標假設，亦不一定為實際結果。

於計量公平值時並無計入所授出購股權的其他特質。

於年內已行使購股權之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3.06港元(二零零九年：5.71港元)。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根據計劃擁有79,708,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根據本公司現時的資本架構，全數行使餘下購股權將導致額外發行79,708,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及使股本增加7,971,000港元，以及出現221,927,000港元的股份溢價(扣除發行開支前)。

於報告期末後，496,000份購股權已失效及於批准此等財務報表當日，本公司擁有79,212,000份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佔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7%。

32. 儲備

(a) 本集團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儲備的金額及有關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第38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b) 本公司

	附註	股份溢價帳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僱員股份 報酬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27,127	722,098	33,935	(34,781)	948,379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12	-	-	-	(6,118)	(6,118)
股份發行		434,191	-	(11,900)	-	422,291
發行股份開支		(4,747)	-	-	-	(4,747)
股份報酬安排	31	-	-	23,972	-	23,972
建議末期股息	13	-	(89,432)	-	-	(89,43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656,571	632,666	46,007	(40,899)	1,294,345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12	-	-	-	(9,274)	(9,274)
股份發行	30	33,566	-	(11,643)	-	21,923
股份報酬安排	31	-	-	25,407	-	25,407
建議末期股息	13	-	(90,633)	-	-	(90,63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90,137	542,033	59,771	(50,173)	1,241,768

於二零零五年，本公司的繳入盈餘指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所收購前集團的股份公平值超逾本公司所發行作為交換代價的股份面值的數額。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在若干情況下可從繳入盈餘撥款向股東作出分派。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業務合併

去年與華元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的業務合併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訂立收購及認購協議收購華元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華元」) 53.44%權益。年內，收購代價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以現金401,476,000港元(51,800,000美元)支付。該收購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完成。

華元為於毛里裘斯共和國註冊成立的私營有限公司，華元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鎂合金筆記本型電腦外殼，其製造設備位於在中國江蘇省句容市。

於收購日期華元及其附屬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如下：

	附註	於收購時確認 的公平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482,506
土地地租	16	16,432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170,820
存貨		22,471
應收貿易款項		105,40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8,626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26,958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70,13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247)
計息銀行借貸		(275,411)
		<hr/>
		689,423
非控制股東權益		(320,995)
收購產生的商譽	17	33,048
		<hr/>
		401,476
支付方式：		
現金		296,844
按金		104,632
		<hr/>
		401,476
		<hr/>

33. 業務合併(續)

去年與華元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的業務合併(續)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296,844)
所收購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26,958
	<hr/>
計入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流出淨額	(69,886)

自收購後，華元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營業額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貢獻737,935,000港元及40,927,000港元。

倘合併已於去年年初進行，將不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及溢利產生重大影響。

34.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除於財務報表附註29中所詳述的公司擔保外，於報告期末，本公司已就其附屬公司所獲授就銀行借貸的銀行信用貸款額度向銀行提供約3,722,77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479,433,000港元)的公司擔保，而該信用貸款額度已獲動用最多約1,468,29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525,723,000港元)。

35.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及汽車，商定之租期介乎一年至五年。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所須支付的日後最低租金總額的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4,181	11,739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1,206	14,070
	<hr/>	
	25,387	25,80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承擔

除上文附註35所詳述的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下列承擔：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土地及樓宇	26,047	230,644
機器	294,218	15,336
總資本承擔	320,265	245,980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承擔。

37. 關連人士交易

(a) 除此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詳述的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曾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向下列公司採購生產原料：			
三益(1)	(i)	216	2,712
朝昶(2)	(i)	98	92
向下列公司銷售製成品：			
三益	(ii)	648	354
朝昶	(ii)	35	16
向下列人士支付租金：			
林美麗女士(3)	(iii)	61	58

附註：

- (1) 三益由本公司董事鄭立育先生控制。
- (2) 朝昶由本公司董事鄭立彥先生及其家族成員控制。
- (3) 林美麗女士為本公司董事鄭立育先生的配偶。

37. 關連人士交易 (續)

(a) 附註：(續)

- (i) 生產原料的採購價按有關各方共同協定的收費率釐定。
- (ii) 製成品的售價由有關各方共同協定的收費率釐定。
- (iii) 租金乃根據有關各方共同協定的收費率釐定。

上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進行的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b) 與關連人士的未清償結餘：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與關連公司的未清償結餘詳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及26。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不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7,067	7,737
僱員股份報酬開支	5,542	6,710
向主要管理人員所付酬金總額	12,609	14,447

進一步董事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金融工具類別的帳面值如下：

二零一零年

金融資產

	本集團			
	持作買賣並按 公平值計入 損益表的 金融資產 千港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	-	41,681	41,681
應收貿易款項	-	2,472,934	-	2,472,934
已保理應收貿易款項	-	26,033	-	26,033
已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353,186	-	353,186
衍生金融工具	17,616	-	-	17,616
已抵押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	-	21,682	-	21,682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	862,150	-	862,150
	17,616	3,735,985	41,681	3,795,282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帳的 金融負債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1,581,300
已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560,374
已保理應收貿易款項的銀行墊款	26,033
計息銀行借貸	2,113,453
	4,281,160

38.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二零零九年
金融資產

	本集團			總計 千港元
	持作買賣並按 公平值計入 損益表的 金融資產 千港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	-	55,181	55,181
應收貿易款項	-	3,255,863	-	3,255,863
已保理應收貿易款項	-	11,496	-	11,496
已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311,423	-	311,423
衍生金融工具	338	-	-	338
已抵押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	-	8,113	-	8,113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	608,422	-	608,422
	338	4,195,317	55,181	4,250,836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帳的 金融負債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2,089,204
已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375,672
已保理應收貿易款項的銀行墊款	11,496
計息銀行借貸	2,085,237
	4,561,60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19)	603,329	676,289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42	40
	603,371	676,329

39. 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金融工具的帳面值與彼等的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採用基於可識別資產或負債在交投活躍市場之報價(無調整)之公平值計量以釐定及披露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金融工具(包括可供出售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除衍生產品外，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貸款、已保理應收貿易款項、已抵押銀行結餘、現金及短期存款。該等金融工具主要是為本集團經營業務籌集資金。本集團尚有其他各類金融資產及負債如應收貿易款項及應付貿易款項，主要自日常經營活動產生。

本集團亦訂立衍生產品交易，主要包括遠期貨幣合約。目的乃管理因本集團業務及其資金來源所產生的貨幣風險。

年內，本集團一直對金融工具進行檢討，而承諾不會買賣金融工具乃本集團的政策。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股本價格風險。董事會審閱並同意管理各項風險的政策，並於下文概述。本集團有關衍生產品的會計政策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以美元計值的短期浮息債務承擔。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相對於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

	基點增加／(減少)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權益* 增加／(減少)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美元	50	(10,554)	—
美元	(50)	10,554	—
二零零九年			
美元	50	(10,117)	—
美元	(50)	10,117	—

* 不包括保留溢利

外幣風險

本集團要面對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乃因為經營單位以單位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買賣而產生。

本集團有關匯率變動的市場風險主要來自並非以本集團所營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計值的若干應收貿易款項、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以及若干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本集團利用衍生金融工具減低外幣風險，惟有關交易並不符合資格使用對沖會計法。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幣風險(續)

下表顯示由於人民幣及新台幣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在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對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除稅前溢利及本集團股本的敏感度分析。

	匯率 上升/(下跌) %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權益* 增加/(減少)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倘美元兌人民幣的匯率轉強	3.53	61,724	—
倘美元兌人民幣的匯率轉弱	(3.53)	(61,724)	—
二零零九年			
倘美元兌人民幣的匯率轉強	1.16	19,323	—
倘美元兌人民幣的匯率轉弱	(1.16)	(19,323)	—

* 不包括保留溢利

信貸風險

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應收貿易款項帳面值指本集團就應收貿易款項所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由於應收五大客戶的應收貿易款項佔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應收貿易款項的90%(二零零九年：90%)，故此本集團就應收貿易款項的信貸風險極為集中。

本集團持續對客戶的財務狀況進行信貸評估，並無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呆帳撥備乃根據對全部應收貿易款項的預期可收回程度作出的審閱而釐定。

就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保理應收貿易款項)所產生的信貸風險而言，本集團因交易方違約而承擔信貸風險，所承受的最高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的帳面值。本集團就其他金融資產承擔的信貸風險並無過度集中。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通過使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視資金短缺的風險。該工具考慮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例如應收貿易款項)的到期日和來自於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預測。

本集團的目標在於透過運用銀行貸款，保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的平衡。此外，本集團亦已備有銀行信用貸款額度作緊急用途。

以下載列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的金融負債到期日(根據已訂約惟未貼現款項計算)：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按要求或 一年內 千港元	二至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1,581,300	-	-	1,581,300
其他應付款項	560,374	-	-	560,374
已保理應收貿易款項的 銀行墊款	26,033	-	-	26,033
計息銀行借貸	778,372	1,374,794	-	2,153,166
	2,946,079	1,374,794	-	4,320,873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按要求或 一年內 千港元	二至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2,089,846	-	-	2,089,846
其他應付款項	375,672	-	-	375,672
已保理應收貿易款項的 銀行墊款	11,496	-	-	11,496
計息銀行借貸	908,460	1,211,604	-	2,120,064
	3,385,474	1,211,604	-	4,597,07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按要求或 一年內 千港元	二至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已作出的財務擔保： 所擔保的最高金額(附註29及34)	4,988,218	-	-	4,988,218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按要求或 一年內 千港元	二至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已作出的財務擔保： 所擔保的最高金額(附註29及34)	2,874,964	-	-	2,874,964

股本價格風險

股本價格風險為股本指數水平及個別證券價值變動導致股本證券公平值下降的風險。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對的股本價格風險來自可供出售投資(附註24)的個別股本投資。本集團的上市投資乃於台灣證券交易所(「台灣交易所」)上市，按報告期末所報市場價格估值。

於年內距報告期末最近的交易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以下證券交易的市場股本指數，以及其於年內的最高及最低點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高/低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高/低
台灣-台灣交易所加權指數	8,973	8,990/ 7,032	8,188	8,188/ 4,164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股本價格風險(續)

下表顯示股本投資公平值的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分析，在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及受到任何遞延稅項影響之前，以報告期末的帳面值為基準。就此項分析的目的而言，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被視為只會影響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減值因素的考慮將不會對損益表有所影響。

	股本 投資帳面值 千港元	股本價格 增加／(減少) %	權益* 增加／(減少)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投資上市於：			
台灣－可供出售	41,681	34.26	11,852
	41,681	(34.26)	(11,852)
二零零九年			
投資上市於：			
台灣－可供出售	55,181	98.08	40,590
	55,181	(98.08)	(40,590)

* 不包括保留溢利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首要目標乃保障本集團能持續經營，並維持穩健的資本比例，以支持業務及提高股東價值。

本集團管理資本結構以及根據經濟狀況的轉變作出調整。本集團可以通過調整對股東派發的股息、向股東發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以保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不受任何外部實施的資本規定限制。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轉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通過使用資本負債率(以銀行借貸總額除總資產)監察資本。於報告期末的資本負債率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總額	2,113,453	2,085,237
非流動資產總值	5,072,749	4,359,555
流動資產總值	4,838,853	5,161,915
總資產	9,911,602	9,521,470
資本負債率	21%	22%

41. 批准財務報表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董事會已批准並授權刊發財務報表。

摘錄自己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概要如下：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入	7,166,213	7,463,909	7,249,183	5,275,832	3,558,282
除稅前溢利	420,305	933,933	818,850	484,199	231,823
所得稅開支	(65,302)	(172,783)	(130,280)	(57,338)	(30,676)
本年度溢利	355,003	761,150	688,570	426,861	201,147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31,189	704,876	658,295	409,988	202,942
非控制權益	23,814	56,274	30,275	16,873	(1,795)
	355,003	761,150	688,570	426,861	201,147

資產、負債及非控制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總資產	9,911,602	9,521,470	7,144,456	5,224,299	4,075,031
總負債	(4,686,113)	(4,960,799)	(4,163,041)	(3,039,919)	(2,490,336)
非控制權益	(836,581)	(595,073)	(161,135)	(73,237)	(33,690)
	4,388,908	3,965,598	2,820,280	2,111,143	1,551,005